

教育法令彙存

第三冊

恕忱署端



教育法令彙存 目錄 第三冊

第五類 師範教育部

師範教育令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酌設二部師範

小學教員講習所改爲師範講習所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規程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案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奉天小學教員講習科規程

奉天師範講習所規程

劃分師範區域

第六類 中學教育部

中學校令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中學二部辦法

中學校長會議規程

第七類 小學教育部

國民學校令

高等小學校令

修正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修正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徵集優良小學成績辦法

解釋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疑義

小學插班辦法

小學教員褒獎規程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

第八類 社會教育部

半日學校規程

圖書館規程

通俗圖書館規程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

露天教育簡章

巡行文庫施行規則

說書館施行規則

補習學校規程

簡易識字學校章程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師範教育令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師範教育令

第一條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爲目的

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爲目的

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校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

縣因特別情事依本令之規定由省行政長官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縣

立師範學校

兩縣以上聯合設立師範學校者亦須依前項之規定

私人或私法人依本令之規定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私

### 立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

第三條 師範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給之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在第二條之第二第三第四項不得援用

第四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目及程度別以規定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編制及設備別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畢業後之服務別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充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併由本學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依前項

規定外得收自費學生

第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中學校

女子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園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

女子師範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附設保姆講習科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專修科研究科

第十二條 本令第二條之第五項第三條之第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部令第十四號

---

教育法令彙存

師範教育令



# 教育部令第六號

##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 第一章 學科

第一條 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本科研究科

第二條 本科分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

第三條 預科之科目爲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

第四條 本科各部通習之科目爲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

第五條 本科各部分習之科目如左

國文部 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英語部 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歷史地理部 歷史地理法製經濟國文考古學人類學

數學物理部 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物理化學部 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博物部 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礦物及地質學農學化學圖畫各部可加授世界

語德語樂歌爲隨意科英語部可加授法語

第六條 預科及本科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研究科就本科各部擇二三科目研究之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得設專修科

前項專修科於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某科教員缺乏時設之

第九條 專修科之科目及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條 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

前項選科爲願充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教員者設之其科目得選習本科及專修科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但倫理及教育學均須兼習

## 第二章 學額及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預科本科學生之總額須在六百人以下研究科及專修科無定額

預科學生之定額一百五十人本科每學級之定額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各三十人  
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各二十人研究科及專修科之額數由校長酌定呈請教

育總長認可

第十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二年或三年選科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十三條 本科第三年級學生應令在附屬中學校小學校實地練習專修科選科生最後學年亦如之

### 第三章 入學退學及儆戒

第十四條 預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由省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

前項保送之人非由師範學校及中學校畢業者其試驗科目之程度應以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爲標準並加口答試驗

第十五條 預科每年招生一次專修科臨時招生其日期及額數由校長酌定先期通告

第十六條 預科均爲公費生但得酌量情形收錄自費生

第十七條 本科由預科畢業生升入

第十八條 研究科公費生由校長在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中選取之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畢業及從事教育有當相之學識經驗者經校長認可以自費入學

第十九條 專修科生及選科生之入學規則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十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長許可不得任意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違背校規校長得以施儆戒

#### 第四章 學費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以膳費及雜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自費生之人數及費額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生選科生俱爲自費但專修科生亦得視特別情形給與公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事故退學或任意告退者在公費生應令償

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專門學校學費爲標準

#### 第五章 服務



第二十六條 本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六年爲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四年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四年爲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三年

第二十八條 本科專修科之自費生其服務期限均視公費生減半

第二十九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遇有特別情事不能依規定期限服務者教育總長得酌量展緩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在服務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條之義務者

二 因懲戒免職者 三 教員許可狀被褫奪者 四 依第二十九條情事免服務者

第三十一條 在服務期內願入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研究科者得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依第二十九條展緩服務期限及第三十一條入大學或研究科之在學時期均不得算入義務年限

第六章 附屬學校

第三十三條 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中學校及小學校

第三十四條 附屬中學校應遵照中學校施行規則辦理但每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附屬初等小學校應分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並酌用二部教授法

附屬高等小學校得僅設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第七條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號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部令第十五號政府公報第三一四號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第一表

學	豫		科	部
	年	目		
學	每	時	科	部
	週	數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學	每	時	科	部
	週	數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習	國	教	修	
字	文	育	身	
二楷書	一〇講讀 作文		二持躬處世待人之道	
二楷書	五講讀 文字源流		一對國家之責任 對社會之義務	
一楷書 草書 黑版 寫法 教授 方法	四講讀 作文 法要略	四普通 心理學 大要	一對家族及自己 之責任 對人類及萬有 之義務 演習禮 儀法	
	三講讀 中國文學 史 教授 方法	四教育 學發凡 教授 法 保 育 法	一倫理學 大要 教授 法 演習 禮儀 法	
	二講讀 中國 文學 史	二教育 史 學校 管理 度 後 育 實 習	一倫理學 大要 本國 道德 之特 色	





樂 歌	商 業	農 業	手 工	圖 畫	法 制 經 濟	物 理 化 學
二 歌曲 基本練習			二	二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二 樂典 同前學年			三 竹細工 木工	三 寫生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練習 臨畫		
一 樂器 同前學年			三 黏土石膏細工 木工	同前學年		三 物理 力學 熱學
一 教授方法 同前學年	三 商業簿記 商業算術 商業要項 教授方法	三 肥料 農具 教授方法	四 小學各種細 工教授方法	四 寫生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練習 美術史 教授方法		三 物理 音學 光學 磁學 電學 無機化學
一 樂典 歌曲	三 商業簿記 商業地理 商品	三 蠶桑 畜牧 森林 農具 農製 農業經濟	四 黏土石膏細工 金工	四 寫生畫 意匠畫 黑板畫練習 美術史	二 法制大要 經濟大要	二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教育法令彙存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國文		教育	修身	科學	體操	合計
一〇	講讀 作文		二 特別處世待人之道	科目 時數 每週	普通體操 游戲 兵式訓練	三二
六	講讀 文字源流		一 對國家之義務 對社會之義務	科本 每週 第一學年	四 同前學	三三
三	講讀 作文法要器	四 普通心理學 論理學大要	一 對人類及萬有 之義務 演習禮儀法	科 每週 第二學年	四 同前學年	三五
三	講讀 中國文學史	四 教育理學 哲學發凡 教授法 保育法	一 倫理學大要 教授方法 演習禮儀法	第 每週 第三學年	四 普通體操 游戲 兵式訓練 教授方法	三五
二	講讀 中國文學史	二 教育制度 學校管理 衛生 教授實習	一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一 每週 第四學年	四 普通體操 游戲 兵式訓練	三五
第二表						

物理化學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習字
		五算術			二楷書 行書
	三 用理態普大分解剖物植 等習分通要布剖之形物 之性類動物應理生能普 大分解物動物等之態分通 要布剖之動物之能類植	三代算術 數術	二 本地理概 國地理論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	二楷書 行書
二 物理 力學 熱學	二 衆造生年動物 衛生個人身理同 生衛生之及前 公衛生之構衛學	三代數 平面幾何	二 外國地理 亞歐地理 非洲	二 外國史 近世現代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古代史	一 行書 黑板寫法 草書 教授方法
三 物理 磁學 光學 無機化學 電學	二 教要物鑛 ○方法及地質學大 要及岩石之概 要及地質學大	二 代數 平面幾何 教授方法	二 美國地理 自然地理概 論 人文地理概 論	二 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西洋現世史	
三 無機化學 大要		二 立體幾何			

樂 歌	縫 紉	園 藝	家 事	手 工	圖 畫	法 制 經 濟
二 基本練習 歌曲	四 初習普通布衣之類 補綴法				二 寫生畫 意匠畫 臨畫	
二 同前學年 樂典	四 同前學年			二 竹細工 造花 編物	二 寫生畫 意匠畫 臨畫 幾 何畫 黑板畫練習	
二 同前學年 樂器	四 普通布衣類之縫法 裁法 補綴法			二 編物造花刺繡 黏土石膏細工 小學各種細工	二 同前學年	
一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四 普通絲衣類之縫法 裁法 補綴法 教授方法	三 庭園構畫法 培養法 實習	三 家事整理 家事衛生 飲食物之調理 實習(洗濯烹飪等)	三 刺繡摘繇等簡 單之木金細工 教授方法	三 寫生畫 意匠畫 臨畫 幾 何畫 黑板畫 練習 美術史 教授方法	
一 樂典 歌曲	二 普通絲衣類之縫法 裁法 補綴法	三 同前學年 實習	三 侍病育兒 經理家產 計簿記實習 (洗濯烹飪救急療法等)	四 刺繡摘繇等簡 單之木金細工	四 寫生畫 意匠 畫 黑板練習 美術史	二 法制大要 經濟大要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備 考 手 工 科 之 造 花 摘 繡 刺 繡 視 地 方 情 形 得 缺 之	合 計	英 語	體 操
	(三三) 三〇	(三) 發音 讀法 默寫 習字	三 普通 體操 游戲
	(三五) 三三	(三) 拈字 譯解 會話	三 同前 學年
	(三六) 三三	(三) 譯解 讀法 默寫 會話	三 同前 學年
	(三六) 三三	(三) 譯解 讀法 會話 文法	三 同前 學年
	(三六) 三三	(三) 譯解 讀法 會話 文法	三 同前 學年
	(三六) 三三	(三) 譯解 讀法 會話 文法	二 普通 體操 游戲
	(三六) 三三	(三) 譯解 讀法 會話 文法	二 普通 體操 游戲

教育法令彙存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七號政府公報第三百三十號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第一表

預科

學 目	學 期		倫 理 學	國 文	英 語	數 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倫理學	一人倫道德之要旨	同上	同上	四講讀 文法 作文	一二講讀 會話 文法 翻譯 作文 默寫	四算術 幾何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同上	一二同上	四代數 幾何 三角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同上	一二同上	四同上

論理學	二演譯法	二歸納法	二方法學
圖畫	二臨畫 二寫生畫	二透視畫法要略 二投影畫法要略 黑板畫練習	二水彩畫
樂歌	二聲樂練習及理論	二同上	二同上
體操	三普通體操及遊戲 三兵式訓練	三同上	三同上
合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國文部及英語部之預科每週宜減他科目二時教授文學概論

第二表

本科國文部



學 年	學 期	目 科	時 數	倫 理 學	心 理 學 及 教 育 學	國 文 及 國 學	英 語	歷 史	哲 學	學 年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一學期	每週 第一學 期	二倫理學	二心理學	一二 作文講 讀	五講讀	三中國史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每週 第二學 期	二同上	二同上	一二同上	五同上	三同上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每週 第三學 期	二同上	二同上	一二同上	五同上	三同上		第一學年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每週 第一學 期	二西洋 理學史	三教育學	一二 法文講 讀文 學史	三講讀	三中國史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每週 第二學 期	二同上	三同上	一二同上	三同上	三東亞各 國史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每週 第三學 期	二同上	三教育 史	一二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第二學年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每週 第一學 期	二中國 倫理學 史	五教育 史	一○ 講讀 文學史			二哲學 概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每週 第二學 期	二同上	五教育 史	一○同上			二同上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美 學	哲 學	歷 史	國 文 及 國 文 學	英 文 及 英 語 及 英 文 學	心 理 學 及 教 育 學	倫 理 學
		二 四 洋 史	四 講 讀 文 法 小 學 文	一 四 講 讀 文 法 會 話	二 心 理 學	二 倫 理 學
		二 同 上	四 同 上	一 四 同 上	二 同 上	二 同 上
		二 同 上	四 同 上	一 四 同 上	二 同 上	二 同 上
		二 四 洋 史	二 講 讀 文 學 史	一 四 講 讀 文 法	三 教 育 學	二 西 洋 倫 理 學 史
			二 同 上	一 四 同 上	三 同 上	二 同 上
			二 同 上	一 四 同 上	三 教 育 史	二 同 上
二 美 學 概	二 哲 學 概			一 三 講 讀 文 學 史	五 教 育 史 教 授 法	二 中 國 倫 理 學 史
二 同 上	二 同 上			二 三 同 上	五 教 育 史 教 授 法 生 校 衛 法 令	二 同 上



人考 類古 學學	英 語	國 文	法 制 經 濟	地 理	歷 史	心 理 學 及 教 育
	五講讀	四講讀		五 中國 地理 通論 地志 中	八 中國 東亞 西國 史各 史	二 心理 學
	五同上	四同上		五同上	八同上	二同上
	五同上	四同上		五同上	八同上	二同上
	三講讀		三 論 經 濟 總	三 論 法 制 總	九 中國 東亞 西國 史各 史	三 教育 學
	三同上		三 生 公 法	三 論 法 制 總	九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三 交 私 通 私 法 論	三 論 法 制 總	九同上	三 史 教 育
三 概 要			三 消 分 費 法	三 論 法 制 總	九 中國 東亞 西國 史各 史	五 教 授 法 史
三 概 要			二 財 政	二 論 法 制 總	九同上	五 教 授 法 史



手圖 畫工及	英 語	氣天文 象文學	化 學	物 理 學	數 學	心 理 學 及 教 育 學
二 視法 畫透	五 講 讀		驗實 (一)四 學無 機化	驗實 (一)四 力學	六 代 幾 何 學	二 心 理 學
二 各 案 及 法	五 同 上		驗實 (一)四 同 上	驗實 (一)四 物 方 性 學	六 同 上	二 同 上
二 理 論 工	五 同 上		驗實 (一)四 同 上	驗實 (一)四 物 性 學	六 同 上	二 同 上
二 竹 木 工	三 講 讀		二 學 有 機 化 概 要	驗實 (二)四 音 性 學	習 演 (二)六 何 解 幾 何 學	三 教 育 學
二 金 工 上	三 同 上		二 同 上	驗實 (二)四 光 熱 學	習 演 (二)六 何 新 幾 何 學	三 同 上
二 金 工	三 同 上		二 同 上	驗實 (二)四 光 熱 學	習 演 (二)六 同 上	三 史 教 育
二 石 紙 金 工 等		二 天 文 學		驗實 (二)五 學 靜 電 學	習 演 (二)六 積 分 學	五 教 育 史
二 同 上		二 氣 象 學		驗實 (二)五 動 磁 電 學	習 演 (二)六 同 上	五 教 育 史 及 教 育 法 令

合	體
計	操
驗實二七 (二)	三
	式戲操普 訓練兵及通 游體
驗實二七 (二)	三同上
驗實二七 (二)	三同上
習演驗實二四 (四)	三
	式戲操普 訓練兵及通 游體
習演驗實二四 (四)	三同上
習演驗實二四 (四)	三同上
習演驗實二四 (四)	三
	式戲操普 訓練兵及通 游體
習演驗實二四 (四)	三同上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六表

本科物理化學部

倫理學	學 科 目	學年	學
		年	
一倫理學	期每 時週 數學	第一	學
一同上	期一 時週 數學	第二	學
一同上	期二 時週 數學	第三	學
一倫理學	期三 時週 數學	第一	學
一西 理學 史	期一 時週 數學	第二	學
一同上	期二 時週 數學	第三	學
一 理中 學國 史倫	期三 時週 數學	第一	學
一 理中 學國 史倫	期一 時週 數學	第二	學



手圖 畫工及	英 語	氣天 象文 學學	數 學	化 學	物 理 學	心 理 學 及 教 育 學
二 視法投寫 畫畫影生 法透畫畫	五 講 讀		五 幾代 三角何 法學學	驗實 (一)四 學無 機化	驗實 (一)四 力 學	二 心 理 學
二 畫各案畫水 法種及圖彩	五 同 上		五 同 上	驗實 (一)四 同 上	驗實 (一)四 學物 質學	二 同 上
二 理手 論工	五 同 上		五 同 上	驗實 (二)四 同 上	驗實 (一)四 學物 性	二 同 上
二 竹木 工	三 講 讀		三 微何解 積分分學析 幾	驗實 (二)四 學學有 概鑽機 要物化	驗實 (二)四 音物 學性 學	三 教 育 學
二 金同 工上	三 同 上		三 同 上	驗實 (二)四 同 上	驗實 (二)四 光熱 學學	三 同 上
二 金 工	三 同 上		三 同 上	驗實 (二)四 同 上	驗實 (二)四 學靜 電學 熱學	三 史 教 育
二 石紙木 工膏黏金 等土		二 天 文 學		驗實 (三)四 學物 理理 化及	驗實 (二)五 學學 靜熱 電學 光	五 教 授 法 史
二 同 上		二 氣 象 學		驗實 (三)四 同 上	驗實 (二)五 動磁 電學	五 教 授 法 史 及 教 育 法 令

合	體
計	操
驗實(二) 二六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式訓練
驗實(二) 二六	三 同上
驗實(二) 二六	三 同上
驗實(四) 二三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式訓練
驗實(四) 二三	三 同上
驗實(四) 二三	三 同上
驗實(五) 三二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式訓練
驗實(五) 三二	三 同上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七表

本科博物部

心理學及教育學	倫理學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二 心理學	一 倫理學	時數 每週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一 同上	時數 每週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一 同上	時數 每週第三學期 第三學期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三 教育學	一 倫理學	時數 每週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一 倫理學	一 倫理學	一 倫理學
三 同上	一 西洋倫理學	時數 每週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三 教育史	一 同上	時數 每週第三學期 第三學期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五 教育法	一 西洋倫理學	時數 每週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一 中國倫理學史	一 中國倫理學史	一 中國倫理學史
五 教育法	一 中國倫理學史	時數 每週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一 中國倫理學史	一 中國倫理學史	一 中國倫理學史

英 語	化 學	農 學	地質 學及 礦物 學	衛生 生理 學及 醫學	動 物 學	植 物 學
五 講 讀			驗實 (一)二	驗實 (一)三	驗實 (一)二	驗實 (二)四
五 同 上			礦 物 學 驗實 (一)二	人 身 生 理 學 驗實 (一)三	各 論 驗實 (一)二	外 部 形 態 學 驗實 (二)四
五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內 部 形 態 學 驗實 (二)四
五 同 上			驗實 (一)二	驗實 (一)三	驗實 (一)二	驗實 (二)四
三 講 讀	二 學 概 要	驗實 (一)三	驗實 (一)二	同 上	驗實 (二)四	驗實 (一)四
三 同 上	二 概 要	驗實 (一)三	地 質 學 驗實 (一)二		驗實 (二)四	驗實 (一)四
三 同 上	二 同 上	驗實 (一)三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驗實 (一)三	驗實 (一)二		驗實 (二)四	驗實 (一)四
		驗實 (一)二	地 質 學 驗實 (一)四		驗實 (二)四	驗實 (二)四
		驗實 (一)二	同 上		驗實 (二)四	驗實 (二)四
		驗實 (一)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合 計	體 操	圖 畫
驗實二 (五)四	三	二
	式戲操普 訓兵及通 練兵游體	二寫生畫
驗實二 (五)四	三	二
	同上	畫水彩
驗實二 (五)四	三	二
	同上	畫各種 法
驗實二 (五)五	三	
	式戲操普 訓兵及通 練兵游體	
驗實二 (五)五	三	
	同上	
驗實二 (五)五	三	
	同上	
驗實二 (六)三	三	
	式戲操普 訓兵及通 練兵游體	
驗實二 (六)三	三	
	同上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七八一號 酌設二部師範由

爲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直隸巡按使咨開案據直隸第一師範學校詳稱竊直隸第一師範學校於本年六月本科學生畢業三班應照原數續招新生以符定額但考取學生三班同時入校同時畢業於實際上困難之處甚多似宜酌量變通改招預科二班第二部一班較爲便利蓋爲教育普及計本校學額仍須漸次擴充若從民國四年起以後每年舊班畢業添招新生兩班預算將來增至十班方可供求相應此第一部應籌備之情形也又現在中學畢業生願後事教育事業者甚多非遵照部章另設一科使之研究教材練習教術不能收統一之效果此第二部應添設之情形也又前數年中所有師範畢業生願補習者一併加入以資深造改良亦不得不與以研究之機會若設第二部將師範畢業生願補習者一併加入以資深造尤屬相宜如此則於一年中養成多數合格之教員較多招預科一班收效尤速誠可謂有利無弊矣至第二部應習之學科及修業年限授業時數悉遵教育部公布師範規程辦理惟事經創始不敢冒昧爲此懇乞巡按使查核准由本年秋季設立第二部以資研究而謀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擬設師範本科第二部注重研究教法期於一年中養成多數合格教員洵屬目前切要之舉所訂簡章大致亦尙妥協惟其中不無變通定章之處除批示外理

合咨報查核見覆飭遵等情並簡章到部查師範二部原爲推廣師資起見本部師範規程內載有專條意取招集科學素有根柢者講習教育期年有成求所以應小學教員之急需仍不失完全師範之本旨是此類速成師資之道簡而易行切而有效在中學畢業無力升學者不至廢於半途在同等學力有志師範者亦得以上進現各省師範學校增設二部甚屬寥寥本部正擬通咨籌辦茲准前因適符此旨惟所有學科課程及入學資格關係綦重除應照師範規程第三十九條第一表及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其招收同等學力學生應以全班額數十分之二爲限庶不致素有科學修養者全行向隅亦不使未及同等學力者濫竽充數至師範畢業生曾充教員欲謀教授改良者程度本等於中學加入二部與以補習之機自屬可行惟前清各省設立師範簡易居多甚至有一年修畢者以之比較中學程度相差遠甚雖較有教育知識而其他科學多闕焉未講若一律與入二部似非鄭重師資之道來咨所附簡章第五項入學資格於中學畢業外統稱以師範畢業未免漫無區別應將簡易師範特別提出限制二年以上畢業而教授歷有兩年者始得與以二部入學試驗程度較爲劃一除將簡章修改外應即照准至各省值茲籌備義務教育之時師資缺乏當有同情應請酌量地方情形轉飭各該師範學校於擴充本科第一部班次外設法增辦第二部總期培養小學之師資

以應國民教育之需要除咨覆該省照准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希煩查照轉飭遵辦等因合  
行飭仰該道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通行所轄師範學校遵照辦理具報此飭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右飭各道尹  
省轄各師範學校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五日

---

教育法令彙存

酌設一部師範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一〇一二號 小學教員講習所改為師範講習所

為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小學教員講習所本為養成小學校員而設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國民學校令本部已遵令將初等小學改為國民學校通咨在案是小學教員講習所之名稱已不足統括應一律改為師範講習所其師範學校所設之小學教員講習科應即刪去小學教員四字逕稱講習科以符名實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遵辦等因查此項小學教員講習所既改為師範講習所前發校章均不適用自應另案詳候刊發以資信守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道尹轉飭所屬各知事通行所轄各師範學校及講習所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此飭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

右飭各道尹准此  
省立各師範學校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法令彙存

小學教員講習所改爲師範講習所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一〇一三號 整頓師範講習所

為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小學教員講習所現改稱師範講習所業經通咨在案值茲籌備義務教育之際師資最關重要近數年來各省所辦此項講習所多有成績不良者於國民教育前途殊有妨礙此後各省師範講習所亟應注意下列數端一主任所事者必須慎擇得力人員不得以不明教育無學識經驗者濫竽充數二招選講習生必須鄭重考驗不得以程度過低文理欠順之人濫予收錄三必須指定國民學校一處為實地練習之所屆練習時務須注重單級教授及訓育要項並應寬定練習時間以期熟習至各該講習所辦理概況經費概數職教員履歷現在講習生暨畢業生人數應於每學年終報部一次用資查核相應咨行貴巡按使希煩查照轉飭遵辦等因合行飭仰該道尹轉飭所屬各知事通行所轄各師範學校及講習所遵照辦理前於每學年終遵照學校週年概況表及二年十二月六日奉天公報所載之職員學生一覽表式分別造具詳表各二份送署核轉此飭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

右飭各道尹准此  
省立各師範學校

教育法令彙存

整頓師範講習所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圖師範教育之統一使各校長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全國師範校長會議

第二條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教育部

第三條 會議時期定於八月十日舉行

第四條 會議期間以兩星期爲限但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期間

第五條 招集會議之師範校長以國立省立縣立者爲限

第六條 師範校長赴會之旅費除國立師範學校外各由設立該校之行政長官以公費支

給之

第七條 私立師範學校之校長亦得赴會但其旅費應由自備

第八條 會議開始赴會各校長應將該校辦理之狀況具報告書陳教育總長

第九條 教育總長得派部員於會議時出席討論但不加入可決之數

第十條 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會議事項及秩序另以規則定之

教育法令彙存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規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 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 教育部採錄全國師範校長會議案

## 採錄會議案目次

師範教育注重人格教育與生活教育之要旨及辦法

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整理進行之方法

師範學校稽查畢業生已任教員者之成績並增益其學力辦法

關於女子師範特別注意之事項

師範學校招考學生及畢業生服務任用之方法

關於師範學校訓練教授應行注意事項

師範學校開辦講習會研究會辦法

資遣師範學校職教員游學游歷辦法

---

教育法令彙存

教育部採錄全國師範校長會議案



本部爲圖師範教育之統一於民國四年八月特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凡諮詢建議各案已一律刊登會議錄查會議規程第十條載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核定施行此次預議各校長本學識經驗所得陳述意見其所論列多可見諸實行惟經本部詳加酌核間有偏重理論而事實上未能遽行者亦有關於一二省之特別情形而不能概之於他省者又有關於變更法令等項本部於修正師範規程時已經採入者均經刪節特就切合事理各條重加甄采於一條之中或存甲項而去乙項一項之中辭意未妥者亦復稍加訂正釐爲八篇編次刊布以謀師範教育之增進其要旨在重理論事實之調和期於推行各省較少窒礙各師範學校務從實際體驗力圖進行勿視作尋常之文告卽教育行政人員亦得執此以爲考察之標準焉此則本部所殷殷企望者也

---

教育法令彙存

教育部採錄全國師範校長會議案

師範教育注重人格教育與生活教育之要旨及辦法（採答覆諮詢第一案）

一要旨

（甲）以人格教育維持生活其主要之點

（一）公共心

（二）責任心

（乙）以生活教育維持人格其主要之點

（一）勤勞

（二）儉樸

二辦法

（一）以誠字爲全國師範學校共同之校訓

校訓爲訓練之標準除各省地方情形不同當依民性特加注意得酌加他字樣外誠字當定爲全國師範學校共同之校訓

（二）考查學生成績宜注意操行考查操行成績宜注意自動能力

成績非僅指學業而言近時各時有僅以學業表示成績之習慣此乃偏於教授一方面

而忽於訓練管理者也故考查學生成績宜兼注意於操行但考查之法一方面當視其能否遵守規律一方面當視其遵守規律是否出於自動能力蓋學生必具有自動能力而後可爲自立於社會生活之準備如此既可修養人格而自立生活亦寓乎其中矣

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整理進行之方法（採答覆諮詢第三案）

一 師範學校有未設附屬學校者應速遵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八條辦理

一 附屬學校之學級編制應遵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九條辦理有未完備者應設法擴充並整理之

一 附屬學校教員須以師範畢業生或已經檢定而確有小學教員資格並經驗豐富者充之

一 附屬學校教員除教育兒童指導教生外須兼負研究之責任並將研究之結果用適宜方法以發表之

一 教生實習教育應遵民國二年教育部訓令第十八號特為注意如附屬學校級數較少不敷支配者可將一學級教生分為兩組前後輪替實習

一 師範學校校長須隨時至附屬學校視察各教員之服務狀況遇有缺點可於適宜時機批評指導之

教育法令彙存

教育部採錄全國師範校長會議案

五〇

師範學校稽查畢業生已任教員者之成績並增益其學力辦法(採答覆諮詢第五案)

一成績稽查法

(一)報告 師範生之成績在校重學業畢業重服務服務之優良與否具見於日常經歷及發動之事項故欲稽其成績首需畢業生之報告特訂方法如左

(甲)報告事項

(一)經歷事項 (1)服務學校之地址 (2)全校學級之編制 (3)擔負之職務及教科 (4)服務之時期 (5)其他概況

(二)發動事項 (1)研究之心得與疑義 (2)感受之困難與興味

(乙)報告期限

(一)定期報告 於每一學期或一學年一次

(二)臨時報告 遇有特別事項應隨時具報

(二)視察 師範校長視察畢業生辦理之學校本具有種種優良之點但校長任務繁重出外視察又當斟酌情形總以不荒廢校務為主特訂方法列下

(甲)視察範圍

教育法令彙存

教育部採錄全國師範校長會議案

(一)區域 本學區與師校接近地點有本校服務之畢業生由校長就便巡視

(二)時間 校長出外視察於校務較閒時間行之

(乙)視察補助

(一)請託調查 師校所屬學區之縣公署勸學所教育會等關於本校畢業生服務狀況得託其調查隨時函知

(二)參列會議 遇省道縣視學出發及旋返時期之會議師校校長得列席但須詳請行政長官之許可

(三)相互參觀 附屬小學之職教員與充任教員之畢業生相互參觀以資比較考鏡

(丙)視察項目 (1)志趣品格 (2)服務狀況 (3)訓育狀況 (4)教授狀況 (5)校風成績

(丁)視察結果 校長視察結果得利用相當時期招集服務之畢業生評判研究之

二學力增益法

(甲)研究會 以師範之畢業生並附屬小學職教員組織之其辦法分二種



(一) 集會研究 關於教授訓育重要問題共同開會研究

(二) 通信研究 遇有教授訓育隨時發生事項互相通信研究

(乙) 講習會 延請本校專科教員與教育名家開之

(一) 分科講習 視所缺乏或不優勝各科延請專員講授

(二) 臨時講演 遇有教育名家庭請講演最新學說或哲理

(三) 巡迴講習 由本校職教員視相當之機會講授需要學科並示以模範教授

(丙) 函授 仿國內外函授學校之辦法其答覆任務列下

(一) 關於校務上之質問由職員答覆

(二) 關於學科上之質問由教員答覆

(三) 關於訓育及教授方法之質問由附屬小學教員答覆

(丁) 編譯

(一) 編輯 凡校內外於教育有關事項由本校編輯雜誌宣佈

(二) 譯錄 凡世界風行教育專書及研究雜誌有教育上之價值者並譯錄刷印刊

贈

教育法令彙存 教育部採錄全國師範校長會議案

附記 右列增益學力法於畢業生未任教員者亦適用之

## 關於女子師範特別注意之事項（採侯鴻鑑等建議案）

一關於宿舍之設備及管理

（1）宿舍仿家庭式組織之

（2）烹飪教室及食堂並作法教室須聯絡一氣

查原案說明稱女子師範宿舍擬仿日本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宿舍辦法改爲家庭編制法分宿舍爲寮每寮若干人由舍監長指定一人爲寮長司寮中一切事項受成於舍監長故寮中設備全仿家庭組織凡烹飪園藝洗濯等事關於家政者均於舍內分寮實習之凡購物之費用出納之如何均由寮長主之分配於同寮生舍監長巡視稽查之女師範宿舍倘能如是改編則養成學生家庭之勤勞改革家庭之舊習慣而得良好之模範家庭矣又稱既如第一項之辦法分寮建築組成各寮之小家庭經費必大有關係故擬分寮編制後其主腦於宿舍須擇與宿舍毗連處建築烹飪教室食堂及作法教室俾各寮學生分寮至此公共教室及食堂實習之本部查目前我國女校學業與家庭職業不相應此等辦法實足矯正其弊惟查日本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自建築時即已規畫一切故能貫徹其所主張將來我國女子師範校有創

辦者如校長確具此種主張自可仿行者若已成立之師校紛紛改造恐經濟上發生種種困難宜就已成之校舍設法支配期宿舍與烹飪教室食堂作法教室相接近勿庸另事建築如校舍實不能依法支配亦宜注重烹飪園藝洗濯等以期與家庭相接近師其意暫不刻求其迹可也

### 二關於訓練者

訓練須寓嚴切於和平之中其方法重意思表示語言表示尤宜研究女子心理利用個人談話之機會但個人談話以女職教員爲限

### 三關於畢業生服務者

女子入學試驗時須考察其學習師範之志願是否明確然後收入再於平時訓練注重勤勞使畢業後不以服務爲苦庶服務規則可實行矣

師範學校招考學生及畢業服務任用之方法（採王樹昌等建議案）

（甲）招考學生辦法

（一）招考時宜注重口試 教授者對於兒童多藉語言傳達知識若教師口才缺乏無論用何等教式必平板而無活氣不能誘起學生興味故師範生於語學方面甚應注重然使遇天然障礙如口吃語鈍等弊入校以後欲為矯正殊感困難故招考時宜注重學生口才如左列二項

（一）發聲機關有無障礙須加檢查

（二）語言是否清晰明瞭須加評判

（一）招生額數須顧及邊遠地方 按照教育綱要師範學校宜分區設立自應以各區師範學校造就該區各校教員之責故招生時必視區內人數程度酌量分配邊遠地方亦應酌定額數而後各地教育方能平均發達務使將來學生就學與畢業生服務均免方域遼隔人地不宜之弊辦法如左

（一）全縣境內無師範生者省立師範屆招考時當為比較程度酌量錄取

（二）省立師範招考時當先通告本區內各縣勸學所勸令合格學生投考師範

(三)邊遠地方學生如程度有不足者學校當組織補習班使之補習

(乙)畢業生服務任用辦法

(一)高等師範畢業者由部按等第及學力所長列爲一表通告各省長官如中等學校需用教員應按序聘充

(二)師範學校畢業者由省行政長官按等第及學力所長列爲一表通飭各縣並登教育公報如各縣高等小學國民學校需用教員應就本縣畢業生按序派充如本縣尙無此項畢業生應就鄰縣畢業生按序遞充

(三)師範畢業生服務時如無過失宜保障其職位不得頻率更易其久任有成績者可詳請行政長官分別獎勵之

## 關於師範學訓練教授應行注意事項（採王樹昌等建議案）

### （一）關於訓練者

查以前各學校管理多取消極主義對於學生生活潑之動作概行遏抑往往學生畢業後經營一校毫無辦事能力致形竭蹶安望其能自樹立且現在國家社會所需要者在乎活潑進取之國民若一般教師馴謹有餘敏練不足其何以養成多數有用之兒童耶故考查學生操行宜兼重幹才也所應注意者如左

（一）屬於心意者須使學生有向上之志趣

（二）屬於行爲者須使學生有自動之能力

（三）課外舉行有益集會使學生得身體及精神之修養

（四）體操器械設備完全使學生爲尙武的鍛鍊的運動

### （一）關於教授者

查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載本科第三學年每學科均應授教授方法意在使教員擔任某科即兼授某科之教授法以杜各科教員專重教材不顧教法之弊惟近來各校教授法僅於教育學科授之而各科教員只授教材殊於部章不合此次師範校長會議會員提議師範教員宜

分任教授法田音甚具各校所宜切實施行也今將各科教員分任教授法應注意者列左

一擔任教育科教員講普通教授法外再由各科教員講各科教授法精意以補充之

二各科教員當調查各科中之小學教材特別注意教授方法

三講教授法時當爲模範教授使學生參觀

四各科教員當證明關於本科管理的注意(例如器械標本製造法保存法及教室設備等)

五教生實地練習之際遇大批評其學科主任必出席批評

六時時參觀附屬小學校教師之教授而批評之



## 師範學校開辦講習會研究會辦法

(採王樹昌建議案)

### (甲)講習會

師範學校非止負養成小學教員之責且當使畢業生爲實驗的研究以謀學術之補充近來教育思潮一日千里內地教師於新知識之輸入甚屬困難欲謀改良師範學校不得不負其責此講習會急應開辦也其方法如左

- (一)講習會於年假暑假時間開之
- (二)會員以本學區各縣教員充之
- (三)講師以師範教員或其他有專門學術者充之
- (四)講習科目臨時酌定
- (五)會場在師範學校或其他適宜之地
- (六)會員回至本籍得以講習所得邀集他教員演述之
- (七)每屆會畢應將講習科目時間會員人數報告行政長官

### (乙)研究會

東西各國無論何種學校每於校內設研究會並以研究結果印刷公布一面爲教育之參考

一面供識者之批評現今小學校參考書籍無多故師範學校必就此點十分注意其方法如左

- (一) 研究會以全校職教員組織之定期開會討論校長爲會長教務主任爲副會長
- (二) 研究事項由校長指定之
- (三) 研究方法校長指定後由會員分任
- (四) 研究結果按期發刊出售以誘起閱者之研究心

## 資遣師範學校職教員游學游歷辦法（採陳寶泉建議案）

資遣師範學校職教員游學游歷厥有數利一經驗與學問相調和可以免偏重之弊二教育者有所希冀則熱心從事之人日增三資遣職教員游學教學相長較之遣派學生事半功倍四游學游歷之人日多則內外知識可以互相交換五促師範教育之進行則國民教育之根本自固所有資遣辦法列左

一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職教員盡職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得資遣游學或游歷其資遣之名額高等師範由教育部指定師範學校由各省指定（學校隨時派遣職教員調查事項悉不在此限）

二游學游歷其範圍如左

（甲）高等師範職教員游學以外國學校為限游歷分為內國與外國

（乙）師範學校職教員游學游歷均分為內國與外國內國學校之入學試驗對於此項職員應從優待遇

三游學期限在三年以內游歷期限由原校酌定

四游學游歷之公費准由各校列入每年預算案內其游學游歷期內並得由原校支給薪

俸原額十分之二以下

五游歷時得組織游歷團體使各職教員互相補助

六游歷團體得於游歷所在地開設講演會以資研究

七凡職教員之游學或游歷者應將研究或調查之成績按期報告原校

八游學游歷於期滿時應回原校擔任職務（其任職期限與游學游歷之期限相當）如有

於期限內改就他職者應將原用各費償還

#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注意左列事項以教養學生

一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

二陶冶情性鍛鍊意志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三愛國家尊法憲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四獨立博愛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受人道而尙大公

五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情狀實事求是爲生利之人而

勿爲分利之人

六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七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八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學校令暨國民學校令並其

施行規則之旨趣

九爲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 第二章 豫科及本科

###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二條 本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

第三條 豫科爲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

第四條 豫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爲四年

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五條 豫科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前項科目外得加課商業其兼課商業農業者令學生選習之

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

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外國語爲隨意學

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勉以躬行實踐具爲師表之品格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修身教授法

修身首宜採取嘉言懿行使學生平日行爲指示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意及教授法與演習禮儀法

第九條 講經要旨在講明吾國古先聖哲相傳人倫道德之要尤宜注意於家庭社會國家之關係以期本經當之道適應時世之需 講經宜先就論語孟子全文中之合於兒童心理及其學年程度簡明詮釋次即節取禮記中之曲禮少儀內則大學儒行檀弓等篇春秋左氏傳中之大事紀載撮要講解並宜研究左傳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不得沿襲舊日強爲注入之習（女子師範學校春秋左傳可略）

第十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當詳於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教育之旨趣方法習其技能並修養教育家之精神

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論理學之要略進授教育理論哲學發展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及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時除各科教授外凡關於管理等事項均應隨時指導

第十一條 國文宗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兼涵養文學之興趣以啓發智德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國文教授法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安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彙課教授法

第十二條 習字要在練習書寫具端正敏捷之能力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習字教授法

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之法習楷書行書及草書並練習記錄與黑板寫法彙課教授法

第十三條 外國語要在習得普通外國語文以增進智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外國語教授法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



要略會話作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四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人羣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治之因革與國家建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宜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展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兼課教授法

第十五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地理教授法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略授地文學人文地理兼課教授法

第十六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兼使思慮精確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算術教授法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簿記要略及教授法

第十七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

### 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動礦物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八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九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二十條 圖畫要旨在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練習意匠涵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圖畫教授法

圖畫以寫生畫為主兼授臨畫想像畫圖案用器畫及美術史之大要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一條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易物品以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手工教授法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法兼課教育法

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摘繡造花等

第二十二條 農業要旨在習得農業之知識技能以養成農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農業教授法

農業宜授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森林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並教授法

視地方情形可加授水產

第二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圃之智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及栽培蒔養等事兼實習烹飪第二十四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

校縫紉教授法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及教授法

第二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習得音樂之智識技能以涵養德性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唱歌教授法

樂歌宜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並教授法

第二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體操教授法  
體操宜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兵式體操並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二十七條 商業要旨在習得商業之知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商業教授法

商業宜授以商事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及本地重要之商品並教授法

第二十八條 豫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在本科第四學年得於第三學期酌減他項科目增加實習時數並得將本學年功課提前

於第一第二學期勻配教授完畢即以第三學期專為實習之用

第一表

博 物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外 國 語	習 字	國 文	教 育	讀 經	修 身	學 科	
										預	本
	六			三	二	一〇		二	二	第一學年	第一部
三	四	二	三	三	二	五		二	一	第二學年	第二部
二	三	三	二	三	一	四		二	一	第三學年	第三部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一	第四學年	第四部
	二						實習 九	三 二	一		



樂	經	家	手	法	物	博	數	地	歷	習	國	教	讀	修
歌	綫	事	圖	制	理	物	學	理	史	字	文	育	經	身
		國	畫	經	化									
二	四	藝	二	濟	學		五			二	一〇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六		二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二	四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一
一	二	四	三	二	三		二					實習九 <sup>三</sup>	一二	一

體操	三	三	三	三	二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二)
總計	三一	(三五)三三	(三)三三	(三六)三三	(三六)

第二十九條 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

業樂歌體操

第三十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

手工縫紉樂歌體操

第三十一條 修身依第八條教以道德要領並演習禮儀法及教授法

第三十二條 講經依第九條以論語孟子爲主兼課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

第三十三條 教育依第十條兼課歷史地理教授法

第三十四條 國文依第十一條以近世文爲主又令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

法

第三十五條 數學依第十六條授算術及簿記要畧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六條 博物依第十七條就天然物補習已得之知識並授標本採集製作法及教授



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三十七條 物理化學依第十八條就自然現象補習已得之知識兼課教授法與教授時

必需之實驗

第三十八條 圖畫依第二十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九條 縫紉依第二十四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兼課教授法

第四十條 手工農業樂歌體操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條兼課教授法

第四十一條 本科第二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

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得依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變通增減其時數

第一表

學 科 目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修 身	一	一
讀 經	二	二
教 育	實習 (七)一五 (八)	一五
國 文	二	二

學科		年		第一學期		數						
國文	教育	讀經	修身	合計	體操	樂歌	農業	手工	圖畫	物理化學	博物	數學
三	實習(七)一五	二	一	三六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第二表

合	體	樂	縫	手	圖	物	博	數
計	操	歌	紉	工	畫	理	物	學
						學	學	學
三六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

第二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四十三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四十四條 每學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四十三條情事特別休業者

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四十五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四十六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 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第四十八條 修身縫紉樂歌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外國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亦得合異學級學生同時教授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限制

### 第四節 入學退學及做戒

第四十九條 豫科及本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並具有左列各項學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豫科

在豫科畢業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一部

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二部

第五十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縣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其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科目在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試國文算術二科非由高等小學校畢業者試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標準入學後須試習四個月以內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之但須施行入學試驗並試習四個月以內

前項規定以豫科及本科第一學年爲限

第五十二條 本科生修業四學年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五十三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五十四條 學生不得任意退學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校長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做戒學生

#### 第五節 學費

第五十六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膳宿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豫算詳請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五十八條 學生因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

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費爲標準

#### 第六節 服務

第五十九條 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

之日起算

第一部公費生七年

半費生五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女子師範學科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

公費生五年

半費生四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第六十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地但以教育事業爲限

第六十一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高等師範學校更求深造者省行政長官得允許之  
在前項學校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有應盡義務而其年限相當者得免除本校之義務

第六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有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省行政長官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十三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義務者

二 因懲戒免職者

三依高等小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之規定其許可狀已失效力或受褫奪者

四依前條情事免服務者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 第三章 講習科

第六十四條 講習科爲既得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

遇特別情形亦可爲欲任國民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

欲養成手工農業等專科正教員時亦得設講習科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講習科分爲副教員講習科正教員講習科

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

者講習期一年以上

正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國民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與有同

等學力者講習期二年以上

第六十六條 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爲欲任保姆者設之

第六十七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四章 附屬高等小學校與國民學校及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並應設附屬蒙養園

地方長官遇有特別情形得以公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代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九條 附屬國民學校應並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附屬高等小學校應編制相當之學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十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應行二部教授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一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須有正教員之許可狀

第七十二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爲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五章 設備

第七十三條 師範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設農業科者須有農事實習場女子師範學校須有藝圃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五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 普通教室

二 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 禮堂

四 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 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自修室寢室學監室浴室療養室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七十七條 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二學校日記簿

三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操行考查簿

六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實習教授批評案

七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豫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

模型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二修業畢業事項

三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學生入學退學及儆戒事項

五 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六 管理學生事項

七 寄宿舍事項

八 講習科事項

九 附屬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及附屬蒙養園事項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十一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八十二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六章 職員

第八十三條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報省行

政長官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須詳由縣

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職教員由設立人任用但須詳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十四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七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八十五條 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詳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學生定額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定額

五 學級之編制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級數

六 開校年月

七 經費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載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  
飲用水之性質

第八十六條 師範學校變更或廢止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並轉報教育總長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

由縣行政長官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在特別行政區域所立師範學校詳由本區域行政長官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奉天小學教員講習科規程

第一條 小學教員講習科以速成初等小學校教員爲目的由縣設立其經費以縣經費支給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講習科分爲副教員講習科正教員講習科其學額至少須四十人

第三條 副教員講習科講習期定爲一年以上正教員講習科講習期定爲二年以上

第四條 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國文清通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正教員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國文清通有初等小學副教員檢定文憑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副教員講習科之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國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科 圖畫 體操

第六條 正教員講習科之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國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化學 法制經濟 圖畫 手工 樂歌 體操

第七條 正副教員講習科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擬訂呈報省行政公署核定實行

第八條 副教員講習科校長教員以二年師範簡易科畢業生充之正教員講習科校長教員以初級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充之

第九條 正副教員講習科校長由縣知事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均須呈報省行政公署

第十條 正副教員講習科校長教員之俸給由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呈報省行政公署

第十一條 正副教員講習科學生均爲公費生免納學費其中途無故退學者得令償還學費

第十二條 副教員講習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一年爲限正教員講習科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二年爲限其無正當事由不願服務者應令償還學費

第十三條 正副教員講習科之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典禮日均遵 教育部第五第六號部令及前奉天學務公所呈准變通各校假期案辦理

第十四條 正副教員講習科之設備管理事項應由校長詳細規定呈報縣知事轉報省行政公署查核



第十五條 正副教員講習科變更或廢止須經縣知事認可並轉報省行政公署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法令彙存

奉天小學教員講習科規程

## 奉天師範講習所規程

第一條 師範講習科以速成國民學校教員爲目的由縣設立其經費以縣經費支給之

第二條 講習所每級學額至少須四十人

第三條 講習所講習期定爲一年

第四條 講習所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國文清通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第五條 講習所之科目如左

修身一 教育八 國文六 歷史二 地理二 數學六 理科三

法制二 圖畫一 體操三 樂歌二

第六條 講習所校長教員以二年以上之師範畢業生充之

第七條 講習所校長由縣知事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均須呈報省行政公署

第八條 講習所校長教員之俸給由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呈報省行政公署

第九條 講習所學生均爲公費生免納學費其中途無故退學者得令償還學費

第十條 講習所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一年爲限其無正當事由不願

服務者應令償還學費

第十一條 講習所之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典禮日均遵 教育部第五第六號 部令及前

奉天學務公所呈准變通各校假期辦理

第十二條 講習所之設備管理事項應由校長詳細規定呈報縣知事轉報省行政公署查核

第十三條 講習所變更或廢止須經縣知事認可並轉報省行政公署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九一三號 劃分師範區域

令各道尹  
省立師範校長

准 教育部咨開查各省師範學校其設立地點類多就地方情形劃有一定之學區惟分劃之標準適宜與否殊與教育前途影響甚鉅亟須調查以資考核現有各師範學區內所屬縣分若干應請詳細開列咨部備查至各師範校長對於該區教育責任綦重宜令於整理校務以外隨時視察各該地方教育狀況以爲改良計畫之實施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等因查本省省立師範現有五校兩級師範學校設於省城其所屬縣分就地理上之便利而論爲瀋陽撫順本溪新民遼陽遼中台安鐵嶺開原彰武昌圖法庫康平梨樹懷德等處劃作中區第二師範學校設於鳳城其所屬縣分就地理上之便利而論爲鳳城安東岫巖莊河寬甸等處劃作東南區第三師範學校設於蓋平其所屬縣分就地理上之便利而論爲蓋平復縣營口海城盤山等處劃作南區第四師範學校設於錦西高橋鎮其所屬縣分就地理上之便利而論爲錦西興城綏中錦縣義縣北鎮黑山等處劃作西區第五師範學校設於東豐其所屬縣分就地理上之便利而論爲東豐西豐西安海龍輝南柳河興京等處劃作東北區此外極

北遼源雙山開通安廣洮南靖安鎮東突泉等處極東通化桓仁輯安臨江長白撫松安圖等處擬俟經費稍裕再設省立師範兩校以免向隅至縣立師範在中區者則遼陽新民鐵嶺開原法庫康平各有一校在東南區者則鳳城岫巖各有一校在南區者則蓋平海城各有一校在西區者則錦縣義縣各有一校在東北區者則有海龍一校此分劃本省師範區域之大概情形也除咨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轉令各該縣師範校長隨時協助省立師範校長切實視察本區教育狀況具報……此令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中學校令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中學校令

第一條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

第三條 中學校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

第四條 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命各該省增設中學校

第五條 省立中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第六條 各縣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尚有餘力時得依本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

數縣設立中學校爲縣立中學校

第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之規定設立中學校爲私立中學校

第八條 中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四年

第九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與其程度及教科書之採用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關於轉學退學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充之

第十三條 中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額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校長定之其有因特別理由免收或

減收學費者必經省行政長官許可

私立中學校徵收學費額由設立人定之報告於省行政長官

第十五條 本令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部令第十三號



教育部令第二十八號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第一章 學科及程度

第一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

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

外國語以英語爲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並勉以躬行實踐完具國民之品格修身宜授以道德要領漸及對國衆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尤宜注意本國道德之特色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並使略解高深文字涵養文學之興趣兼以啓發智德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習字

第四條 外國語要旨在通解外國普通語言文字具運用之能力並增進智識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拚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

第五條 歷史要旨在使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各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知地球之形狀運動並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地文要略

第七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並使其思慮精確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法

女子中學校數學可減去三角法

第八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物動物礦物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兼課實驗

第九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悟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兼課實驗

第十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十一條 圖畫要旨在使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兼練習意匠涵養美感

圖畫分自在畫用器畫自在畫以寫生畫為主並授臨畫之法又使自出意匠畫之用器畫  
當授以幾何畫

第十二條 手工要旨在練習技能使製簡易物品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簡易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及工具之保存法

女子中學校手工應以編物刺繡摘棉造花等爲主

第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圃之知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並栽培蒔養等事兼得實習烹

飪

第十四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第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使諸習唱歌及音樂大要以涵養德性及美感樂歌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

第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

體操分普通體操兵式體操二種兵式體操尤宜注意

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十七條 中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女子中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二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第一表

總計	體操	樂歌	手工	圖畫	經濟	法制	化學	物理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外國語	國文	修身	科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三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五	二	二	七	七	一	第一學年			
三四	三	一	一	一					三	五	二	二	八	七	一	第二學年			
三五	三	一	一	一			四		二	五	二	二	八	五	一	第三學年			
三五	三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八	五	一	第四學年			

第二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	化學	法經	圖畫	手工	家事	園藝	縱	
修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七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外國語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博物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物理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化學																
法經																
圖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手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家事																
園藝																
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樂	歌	一	一	一
體	操	二	二	二
總計		三二	三三	三四

第十八條 中學校教科用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數及典禮日

第十九條 學年學期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二十條 除休業日外每學年教授日數應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二十一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二十一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二十二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二十三條 中學校之學生數須在四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六百人

第二十四條 學級當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 學級之學生須在五十人以下

第二學年以上各學年之學級數不得超過第一學年之學級數但有特別情事受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修身樂歌及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

第二十六條 省立中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中學校校長由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私立中學校校長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七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八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八條 中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二十九條 中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 普通教室

二 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 禮堂

四 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 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三十條 中學校之有寄宿舍者當設自修室寢室學監室膳堂應接室浴室盥漱室療養室等

第三十一條 體操場分屋外屋內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第三十二條 中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三十三條 中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中學校之法令

二 學校日記簿

三 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 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 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操行考查簿

六 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七 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

本模型等簿

八 往來文件簿

第三十四條 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二 修業畢業事項

三 休業日

四 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五 學費及其他收費事項

六 管理學生事項

七 寄宿舍事項

八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三十六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五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三十七條 設立中學校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學生定額

五 學生納費額

六 開校年月

七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備載校地之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三十八條 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三十九條 私立中學校改爲縣立中學校私立或縣立中學校改爲省立中學校時均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仍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十條 中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 第六章 入學轉學退學及儆戒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期須在學年開始三十日以內但遇有缺額時得在第二或第三學期開始十日內招考插補

第四十二條 中學校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

如具有第一項第一種資格者超過定額時應行入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二科凡具有第一項第二種資格者必須行入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

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標準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特別事故自請退學未滿一年仍欲國校者准免入學試驗惟應編入本學年以下之級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正當事故願轉學於他校經校長認可者應授以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令呈驗於轉入之校

中學校收受轉學生以有缺額時爲限轉學生如未呈驗前校所給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不准入學

轉學生須受編級試驗合格者始編入相當之學級

第四十五條 凡未修畢一學年之課程及受學年試驗不及格者應停其升級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畢中學校課程試驗合格者應受以畢業證書

第四十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不良難望悔改者

二 成績過劣難期造就者

三 陸續曠課至百日以上者

四、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凡因前項事故退學者除第三款外不得援第四十三條之例再請回校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請退學當受校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不在當行為校長得加以儆戒

#### 第七章 學費

第五十條 中學校之學費額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私立中學校之學費額由設立者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部令第十六號政府公報第三百十五號

中學校課程標準

學科	學年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	第一學年					
修身	一	持躬處世待人之道	一	對國家之責務	一	對家族及自己之責務	一
國文	七	講讀 楷書 作文 習字	七	講讀 文字 源流 同前學年	五	講讀 文法要略 作文 同前學年	五
外國語	男七 女六	發音 譯解 拆字 默寫 會話 讀法	男八 女六	讀法 譯解 會話 默寫 文法	男八 女六	讀法 譯解 會話 文法	男八 女六
歷史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二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二
地理	二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二
自然地理概論	二	人文地理概論	二	自然地理概論	二	人文地理概論	二

教育法令彙存 中學校課程標準

數	學 男五算術 女四代數	男五代數 女四平面幾何	男五代數 女三平面幾何	男四平面幾何 女三立體幾何
備	考女子中學校缺二倍法其餘學科程度比照學期時數酌定並得展長普通教授時數至五學期以內而減少代數幾何之時數			
博 物	三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分類解剖生理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分類解剖生理 大要 習用分布應用等之	三 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	二 鑛物 普通鑛物及岩石之性質 地質學之大要	
物理化學			四 物理 力學 熱學 光學 電學 磁學 性 音學	四 化學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法制經濟				二 法制大要 經濟大要
圖 畫	一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一 同前學年	一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用器畫 幾寫	男二自在畫 意匠畫 女一用器畫 幾何畫
手 工	一 竹工木工	一 木工 黏土細工	一 黏土石膏細工金工	一 同前學年 工業大意



備 考女子手工授編物刺繡摘綿造花等照所定時數分配

備	家事	園藝	縫紉	樂歌	體操	備	合計
考女子手工授編物刺繡摘綿造花等照所定時數分配	家事整理 衛生 飲食物之調理 實習(洗濯烹飪)	女二 等) 蔬果花木等之培養 實法 庭園構造法 實習	初步技術之練習 縫紉法 女二 同前學年	一 歌曲 基本練習	男三 普通體操 女二 兵式訓練	考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可代以舞蹈遊戲照所定時數分配	男 女 三 三
	侍病 育兒 經理 家計簿記 實習(洗濯烹飪救急)	女二 同前學年 實習	女二 同前學年	一 同前學年 樂典	男三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男 女 三 三
	同前學年 實習 (烹飪救急療法)	女二 同前學年 實習	女二 同前學年	一 歌曲 基本練習 樂器	男三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男 女 三 三

教育法令彙存 中學校課程標準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二六〇號 部頒中學第二部辦法

令各道尹  
省轄中等以上各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上年十一月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建議書內中學校改良辦法一案其理由以吾國中學教育結果不良無補社會因謀改良之方法得自第三年起就地方情形酌受職業教科並酌減他科時間但對於學生力能升學者仍適用原定科目本部查近年中學校卒業之升學人數遠不及不升學之人數則在完足普通教育之時於不求升學之學生酌授以裨益生計之知識技能自無不可茲酌定中學校增設第二部辦法五條先以草案通行各省區凡辦理中學人員及平時注意於中學教育職業教育者對於此問題及其條目如有意見均可陳述限兩個月內送部彙核再行確定公布用收集思廣益之效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通令週知可也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辦法令仰該道尹查照並轉令所屬各知事通行辦理中學人員注意於中學教育職業教育者對於此項問題如有意見限文到四十日內分別陳述以憑彙報此令

附辦法五條

教育法令彙存

部頒中學第二部辦法

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附中學校第二部辦法五條

- 一 中學校自第三學年起得設第二部
- 二 中學校第二學年修了生志願於中學畢業後從事職業者得入第二部
- 三 第二部應節減普通學科視地方情形加習農業或工業商業
- 四 第二部每週授課時間及實習時間之總數得視中學校令施行細則表列之時數增加五小時以內
- 五 中學校請設第二部須先開列志願入第二部之學生數並條擬辦法及科目呈候本省區長官許可並報部備查

## 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圖中學教育之改善使各校長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中學校校長會議

第二條 中學校校長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教育部

第三條 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爲限但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期間

第四條 會議時期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五條 會議之中學校校長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或各省教育廳長選派凡有中學校十校以上之省選派三人十校以下五校以上之省區選派二人五校以下之省或區選派一人

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主任應均到會與議

第六條 中學校校長赴會之旅費以省區公費支給之

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主任赴會旅費由各該校支給之

第七條 與會之校長經本省區行政長官或本省教育廳長派定後應將應興應革事件豫先討論或集本省區各中學校校長共同研究以爲赴會之準備

第八條 會議開始與會各校長應將該省區中學校概狀暨該校辦理狀況陳報教育總長

第九條 教育總長得派部員於會議時出席討論但不加入可否之數

第十條 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會議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國民學校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國民學校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三十一號

國民學校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

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

第二條 國民學校由自治區負擔設立者名區立國民學校由私人之經費設立者名私立

國民學校

第三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爲準

第五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畫分學區

第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會之協議由區董陳請縣知事定之

在單獨自治區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之意見陳請縣知事定之  
學務委員會之規程別以教令定之

第七條 自治區之一學區內如有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者區董得令鄰近學區處理其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

鄰近學區遇有不能處理前項教育事務時縣知事得令該區與鄰近自治區組織學校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或將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委託於鄰近自治區

前項學校聯合及委託事項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八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六項擬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



縣知事處理之

第九條 自治區因特別情事於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一時未能全設者縣知事得令該區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之設置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年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

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之科目除修身國文算術外其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學習

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增減科目在區立者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補修科之設置與廢止時應照前項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修科不在此限

遇傳染病豫防或非常災變時區董得命臨時閉校但須陳報縣知事

除前項外遇有急迫情事校長得臨時閉校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十九條 關於國民學校教則及編制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視地方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爲他用

第二十二條 關於國民學校設備之細則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程式定之

###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三條 兒童自滿六周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爲學齡

兒童達學齡之日後以最初學年之始爲就學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之時爲就學終期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有使之就學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學齡兒童如以瘋癲白痴或殘廢不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免

除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

學齡兒童如以病弱或發育不完及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達就學期而未能就學者區董報

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展緩其就學

區董認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實以貧困不能使兒童就學時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齡兒童未經國民學校畢業而爲人傭役者其主人不得因其爲傭而妨其

就學

第二十六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應令兒童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或代用國民

學校但經區董之認可得令其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

就學於國立或省道縣立各學校之附屬國民學校者與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無異

第二十七條 兒童年齡未達就學始期者不得令入國民學校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或有可虞之情狀者或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凡擔任國民學校全部教科之教授者爲正教員

因特別情事正教員亦得不擔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教員

補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特別情事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國民學校助教員

關於代用教員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以正教員兼任之但在四級以上之學校得變通之

第三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區董陳由縣知事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三十四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區董應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爲必要時雖未據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七條 私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八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第三十九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汙師資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負擔之其概目如左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 職員薪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 校內雜費

關於學校聯合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縣知事認爲自治區財力於擔任前條所列之經費有未足時應由縣予以補

助

第四十三條 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有未足或不能負擔時應由縣予以補助或以縣經費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縣之財力不能擔任第四十二第四十三條之經費時應由省或特別區域予以補助

第四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不徵收學費但視地方特別情形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徵收之徵收學費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學費作爲自治區之收入

#### 第八章 管理及監督

第四十七條 區董承縣知事之指揮管理本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八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管理本學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五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由縣知事監督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令第三十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五十二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五條畫分學區事項第四十一條擔任經費事項

由縣知事處理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六第七條及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三十三第三十六第四十七條所有屬於區董之職務由縣知事遴委學務委員任之

第五十三條 未設縣治地方關於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處理由地方長官咨陳教育總長定之

第五十四條 京師地方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教育部所屬京師學務局處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校令關於初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從前設立之初等小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第五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小學校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高等小學校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三十號

高等小學校令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初等普通之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定爲縣立其校數及位置由縣知事定之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之

第三條 各自治區已設國民學校於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確有餘款時得設立高等小學校

二自治區以上依前項之規定得聯合設立高等小學校

前二項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或關係自治區之經費支給之

第四條 凡以私人之經費依本令規定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稱爲私立高等小學校

第五條 前二條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條 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設外國語

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第九條 高等小學校之增減科目在縣立者由縣知事定之在區立或私立者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圖書適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休業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備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加課農

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曾經國民學校畢業者為合格依照國民學校令第

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亦得入高等小學校

第十六條 凡教授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為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家

事外國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為專科正教員輔助正教員者為助教員

第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高等小學

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並受有許可狀者關於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之細則由教

育總長定之

遇有特別情事高等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為高等小學校助教員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任由縣知事定之並詳報該管長官其教員之任任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高等小學校教員之俸額由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二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二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縣知事應予以懲戒處分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應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爲必要時雖未據前項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第二十五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汙師資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二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得徵收學費

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令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二年

第二十九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小學校令關於高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等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法令彙存

高等小學校令

一三八

## 修正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國民學校應遵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本旨教育兒童

兒童身心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育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  
體育智育情育志育均宜並重以鍛鍊兒童之能力

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

智識技能宜擇國民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熟習應用自如

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教育

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關聯以資補助

第二條 修身要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一宜就孝弟忠信親愛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

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

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

自第三年起兼授公民須知示以民國之組織及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

第三條 刪

第四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啓發其智德

首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日用文章並使練習語言

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爲模範者其材料就各科內擇其富有趣味及爲生活所必需者用之

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

國文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

書法所用字體爲楷書及行書

教授國文務求意義明瞭並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成句改作俾讀法書法作法聯絡一致以資熟習

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敏捷不宜潦草

第五條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

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簡易之小數分數諸等數加減乘除

算術宜用筆算兼及珠算

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審演算純熟又宜說明演算之方法理由尤宜令熟習心算

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

第六條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審美之趣味

宜授紙絲黏土麥桿竹木等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簡易製作

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適用於本地者

第七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成其美感

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

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之並養成其清潔縝密之習慣

第八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

歌詞樂譜宜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

第九條 體操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

同之習慣

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

體操時所習成之姿勢務宜恆久保持

第十條 縫紉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首宜授運針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

縫紉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

濯法

第十一條 教授各科時常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啓發兒童愛國自覺之心並引起其審美

觀念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號表

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時爲限  
視地方情形得酌加手工時間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施二部教授時其教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各部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但在第一第二學年得減至十二小時

前項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編製數學年之兒童爲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則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爲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 第二節 編制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二學級以下

有特別情事時區立者由區董私立者由設立人經縣知事認可後得變通之

依特別情事設分校時其學級數以四學級爲限不在第一項制限之內

第十八條 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同學年之女生數足敷編制一學級時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但第一第二學年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修身手工唱歌體操縫紉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縫紉之兒童數至多不得逾六十人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或分校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分二部教授

- 一 每學級不能置一正教員者
- 二 校舍不能同時收容兒童者
- 三 兒童就學上教授上特別之必要者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級應置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有特別情事時依前項規定外得更置助教員使之輔助教授

依前條規定分二部教授時每二學級以置正教員一人爲常例

第二十三條 凡四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校長擔任教授者得置止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輔助其教授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酌置專科教員

第二十五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七條規定制限之外惟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者爲單級國民學校編爲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國民學校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即陳報縣知事

###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八條 補修科以使國民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爲目的

第二十九條 補修科之教科目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

依前項規定之教科目管理人或設立人得定爲隨意科目

第三十條 授補修科之教科應加課切於本地業務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補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以下由管理人或設立人酌定

第三十二條 補修科之教授得選一定季節行之

第三十三條 補修科之教授日教授時間及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斟酌兒童之便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補修科之教場得設於正教科校舍之外

第三十五條 補修科之教授應令正教科之教員或代用教員任之

補修科之教授時數定在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有特別情事時得變通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第三十三條辦理時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三十七條 校地校舍體操場學校園及校具均須與學校規模相副

校地宜擇無害於道德衛生且便兒童之通學

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授管理衛生

第三十八條 依地方情形得設教員之住宅

第三十九條 校舍之新築增築改築或私立國民學校校地之選定更變時應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 第三章 就學

第四十條 區董每年調查該區兒童遇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者應照第二號表式於五月終編製學齡簿但依學校學年學期及修業日期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以四月爲學年開始者應於上年十二月終編製學齡簿

第四十一條 區董編製學齡簿後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即登載學齡簿內其以四月爲學年開始者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住該區者亦應登載學齡簿

區董遇有在就學期間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即將其就學始期登載於該區同一年之學齡簿

登載學齡簿內之兒童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區董應即註銷但因第二款之情事註銷時須將學齡簿之謄本通報移居地之區董

一 兒童死亡者

二 兒童移居該區之外者

三 兒童之居所不明逾一年以上者

前二項外學齡簿所載事項設有變動應隨時增刪訂正

第四十二條 區董令兒童入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應豫定日期通知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

前項通知時區立國民學校有二所以上者區董得指入某校但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亦得擇入他校聲報區董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姓名及入學日期區董應通知該學校校長通知後就學有變動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凡應就學之兒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遇有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陳請免除義務或展緩就學時除貧困一項外須附送醫生之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展緩就學之期以一年以下爲限

第四十六條 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區董有監督其教育之責認



爲必要時得就兒童試驗之

第四十七條 區董對於前條兒童教育認爲不當時應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撤銷所予之認可

第四十八條 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欲令兒童入學於他處區立國民學校或省道縣立之附屬學校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應將該校管理人或校長之承認書陳報該管區董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每屆學年之始應照第三號表式編製入學兒童學籍簿學籍簿內之入學兒童有變動時應隨時訂正

第五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設在學兒童考勤簿註明其出席缺席

第五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遇有依照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已過入學期七日而尙未入學者應將兒童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二條 校長遇有在學兒童並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七日者應即告知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令出席如仍連續缺席七日以上應即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三條 區董依前一條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依前項之規定督促至二次以上兒童仍不就學出席者區董應陳報縣知

事

第五十四條 縣知事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

第五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於每學年終將該年畢業兒童之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六條 依第四十八條及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兒童於應入學校外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無論其已經畢業或未畢業而退學廢學時應由該校長或其父母及監護人陳報該管區董

#### 第四章 職員

第五十七條 校長教員應遵照法令規程誠實服務

第五十八條 校長整理校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五十九條 正教員擔任兒童之教育並掌教育所屬事務

第六十條 助教員輔理正教員之職務

第六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應在該校所在之區內居住但經該管區董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第六十二條 校長及教員不得任營利目的之業務

第六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不敷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國民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第六十四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縣知事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本章規定中關於助教員者代用教員準用之

### 第五章 學費

第六十六條 國民學校徵收學費每日以銀圓二角以下爲限其定數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七條 有特別情事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條限制外之學費

第六十八條 國民學校補修科之學費由區董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九條 國民學校學費不得以學年不同之故分別多寡

第七十條 對於他自治區來學之兒童得於第六十六條制限內增收學費惟依國民學校

令第七條之規定屬於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對於貧困不能繳納學費者管理人應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家有兒童二人以上同時入國民學校者管理人得酌減其學費

第七十二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國民學校不適用之

第六章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七十三條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幼兒爲目的

第七十四條 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以輔助家庭教育

幼兒之保育須與其身心發達之度相副不得授以難解事項及令操過度之業務

幼兒之心情容止宜常注意使之端正並示以良善之事例令其則效

第七十五條 保育之項目爲遊戲唱歌談話手藝

第七十六條 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七十七條 蒙養園得置園長

第七十八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爲保姆

保姆須女子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前項之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

第七十九條 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十條 蒙養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

第八十一條 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

第八十二條 蒙養園應設備遊戲園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諸室室以平屋爲宜

思物繪畫遊戲用具樂器黑板桌椅鐘表寒暑表煖房器及其他必要器具均須齊備

第八十三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得置校長

第八十四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教員須有國民學校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八十五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任用懲戒等項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已設之國民學校當第一章第一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第四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第八十八條 國民學校有不能依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國民學校除第二十二條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製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區董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報經縣知事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八十九條 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第九十條 第三章第四十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四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九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縫 紉	體 操	唱 歌	圖 畫	手 工	算 術	國 文	修 身	教 學	
								科 目	年
		四		一	五	一〇	二	時教每 數授週	第一學年
	游戲	平易之單音 唱歌		簡易製作	百數以內之 數法書法二 十數以內之 加減乘除	法書文書 法章之讀法 法作法語	道德之要旨 (發音)簡單 文字之讀法 書法及日用 文章之讀法	時教每 數授週	第二學年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 唱歌	單形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千數以內之 數法書法百 數以內之加 減乘除	法語法 讀法書法作 法語法	道德之要旨	時教每 數授週	第三學年
縫法 通常衣服之	運針法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 唱歌	單形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通常之加減 乘除 (珠算加減)	法語法 讀法書法作 法語法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時教每 數授週	第四學年
縫法 補綴法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 唱歌	男 女 一 二	簡易製作	乘除 珠算加減	法語法 讀法書法作 法語法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時教每 數授週	









## 修正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應遵照高等小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教育兒童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至第七項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條 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各科目之要旨及教授上注意事項適用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修身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

國文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

使練習語言  
算術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漸進授以百分算比例並

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  
手工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及本地原

有工藝品之製作及簡易之製圖

圖畫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

唱歌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體操宜授普通體操仍兼課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第二條二 讀經要旨在使兒童薰陶於聖賢之正理兼以振發愛國之精神  
宜講授論語大義務期平正明顯切於實用

第三條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  
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  
聯絡

第四條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  
愛國之精神

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教授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教授地理宜先注意於鄉土之觀察以引起兒童之興味及其愛鄉思想並示以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具有確定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填注暗射地圖及習繪地圖

第五條 理科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並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理科務授以適切於農事水產工業家事等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加工品之製造法及其效用

教授理科務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第六條 農業要旨在使兒童知農業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

森林或水產

農事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森林宜就森林之管理保護利用及林產之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水產宜就漁捕養殖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

教授農業須與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注重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第七條 商業旨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

商業宜就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商業要項擇與本土有關童兒所易解者授之

教授商業須與國文算術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兼授簡易之適用簿記

第八條 外國語旨在使兒童略識外國語文以供實用

外國語首宜授發音進授單詞短句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外國語讀本宜取純正而有趣味者其程度宜與兒童知識相稱

教授外國語宜以切用爲主並注意於發音以正確之國文譯解之

第九條 家事妥旨在使兒童習得家事整理上之必要知識技能並養成勤儉周密整潔之習慣

家事宜授以縫紉及其他家事大要

第十條 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照左表

學科	年級	每週教授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修身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三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二
	四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二
讀經	三	講授論語	三
	四	講授論語	三
	五	講授論語	三
國文	一〇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 之讀法書法作法	八
	八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 之讀法書法作法	八
	八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 之讀法書法作法	八
算術	四	整數 小數 諸等 (珠算加減)	四
	四	分數 百分數 (珠算加減乘除)	四
	四	分數 百分數 比例 (珠算加減乘除)	四
中國歷史	一	本國歷史之要略	二
	二	本國歷史之要略	二
	一	本國歷史之補習	一
地理	一	本國地理之要略	二
	二	本國地理之要略	二
	二	外國地理之要略	二

總計	外國語	家事	農業	體操	唱歌	圖畫	手工	理科
三三		二		三	二	女男 一 二	女男 一 二	二
		縱級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手工	植物動物鑛物及自然現象
三四	(二)	四	二	三	二	女男 一 二	女男 一 二	二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縱級 家事大要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手工	植物動物鑛物及自然現象
三四	(二)	四	二	三	二	女男 一 二	女男 一 二	二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縱級 家事大要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單音唱歌	諸單形體	簡易手工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 與化合物簡易器械之構造 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農業改為商業時可授以商事大要



外國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一學年始

( ) 係隨意科符號

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

加授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二小時爲其教授時數

手工農業得視特別情形酌加時間

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外國語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爲限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編制數學年之兒童爲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目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爲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 第二節 編制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學級以下

遇有特別情事得不依前項之制限但在縣立者須由縣知事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在區立或私立者須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高等小學校得設分校其學級數須在二學級以下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依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校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

第十七條 修身讀經手工唱歌家事農業商業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家事農業商業在兒童數超過七十人時仍應分級教授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級應置本科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

第十九條 凡三學級以上之高等小學校得置本科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補助校長所擔任之教授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酌設專科正教員

第二十一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四條規定制限之外但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

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者爲單級高等小學校編爲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高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在縣立者應由縣知事陳報該管長官在區立或私立者由區董或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以使高等小學校畢業生並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高等小學校學業爲目的

前項關於補修科之教科目修業年限及教授時日每週教授時數須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九至三十五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之學級不得合男女生編制之

###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區立或私立高等小學校校舍之建築改造及校地之選定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七至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三十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第三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不敷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高等小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之人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二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中關於助教員職務事項代用教員準用之

### 第四章 學費

第三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不得過銀元五角

有特別情事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項制限外之學費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高等小學校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高等小學校不適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對於現在第三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第三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有不能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者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除第十八條關於設置教員之規定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制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管理人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條 高等小學校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條至修畢爲止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二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高等小校各項之規定由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教育法令彙存

修正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一七〇

## 徵集優良小學成績辦法

### 甲徵集之目的

- 一徵集小學各別優良之點以期各優良小學之互相借鑑而圖進步
- 二表示成績優良小學以樹各小學之模範俾分別參觀而資則效

### 乙徵集之標準

- 一學校繼續開辦在三年以上者
- 二必要之設置皆備而措施樸實用費撙節者
- 三教授注重自動利用開發表二式者
- 四管理能養成兒童有自動之秩序者
- 五訓育能以自治精神勤勞生活始終貫徹養成校風者
- 六注重衛生能于逐年軍體檢查表及清潔預防傳染病等法表示其成績者
- 七能依地方狀況施以適當之生活教育者
- 八對於低能兒童有適當之救濟方法者
- 九關於聯絡畢業生各項方法及指導其自營生活確有心得者

十關於學校逐年概況有詳細之說明且本其經驗所得能以文字發表之者

丙徵集之事項

一校務分理之要目

二關於小學教育統一事項(會議記錄及規則等)分列於左

(一) 職教員會

(二) 實地教授批評會

(三) 各科教授研究會

(四) 教員講習會

三關於學校與家庭聯絡各事項

四關於獎進課外運動諸方法及運動會之要項

五關於學校概況說明書及實施之教授細目教授週案考察操行學業等之各種表簿

六學校圖書報閱覽室及其他特別設施之概況

丁徵集之手續

一由各省區視學依上列標準調查如認為優良小學時得將徵集事項並敘述實在狀況詳

報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

二由部視學依省視學所認為優良小學加以調查附列評語報告教育總長



戊徵集後之發表

- 一 教育部將所承認之優良小學彙錄其成績辦法刊印優良小學事彙頒發各地方
- 二 優良各小學由部登錄教育公報一律認爲模範小學以資取法
- 三 優良小學之各教員由部分別褒獎以昭激勸

---

教育法令彙存

徵集優良小學成績辦法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二九六號 解釋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疑義

令各道尹  
省轄各小學校

案查前據洮南縣知事呈稱爲修正小學校令施行細則尙有疑竇懇請解釋示遵事案奉洮昌道公署訓令第二七七號內開案奉省長訓令公布修正高等小學校施行細則又公布修正國民學校令各等因均經刊登奉天公報第一千六百五十七號除分行外合行摘由令仰該知事轉令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檢查該號公報詳加紬繹除國民學校令修正各條均已領悉惟高等小學校令修正各條其中不無疑義查該令內載第二條第二項刪去讀經二字第三項全文刪去則知高等小學校經學一科當然廢止其後忽又列有第二條之後加第二條二等字樣不知所加者是否加國民學校令內第二條第二項若加國民學校令第二條第二項查該項又係教授修身之要旨並非經學之要旨是高等小學校經學一科仍屬廢止無疑若即加第二條二下列之文則經學一科似乎又未盡刪究竟高等小學校經學一科是否盡刪疑義滋及無所適從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示遵以憑轉令各校遵辦實爲公便等情當經指令查第十七號 教育部令係修正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其讀經要

旨一項當然係加於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之後惟第二條第一項高小學生應習科目既刪去讀經二字則讀經似已廢止乃又於第二條之後另加讀經要旨一項且於第十條所附教授科目表內仍列讀經一科則讀經是否照舊抑係別有規定事關解釋法令仰候咨請 教育部核覆再行飭遵等因並咨請 教育部解釋在案茲准 咨開查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列科目係國民學校所已有之科目並非高等小學應習科目之全體就末句遵用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一言觀之意義甚明今國民學校讀經既經刪去無可適用故本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讀經之處當然照刪於是高等小學讀經要旨自不能不別立一條故於第二條之後增加一條並非增加一項其所以不稱第三條而稱爲第二條二者欲避遞改條文數目以致牽動規程全體故也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察並轉飭該縣知事知事等因合行令仰該<sub>首尹</sub>轉令各知事通行各小學校<sub>校</sub>遵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第七六〇號 小學插班辦法

令各道尹  
省轄各小學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二百六十二號咨開本溪縣知事呈擬規定小學插班生辦法應請查核見覆施行等因到部查小學教育原以普及爲主該縣屬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既須招收插班學生以期補足學額並收容私塾肄業年限較長程度較優之學生應即准如所擬辦理惟所收學生程度是否相當務期切實考核免致同一級內有參差不齊之弊又插班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法既與轉學生之有原校成績可以繼續接算者不同應以在校學年數平均計算爲是至中學以上學校仍請按照向章辦理以免濫收而重學業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等因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道尹轉行校：：：：遵照此令

附原呈一件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呈爲規定小學插班生辦法請核示事竊查縣屬各校每有招收插班學生之處因未有明文規定未敢率行惟當此教育未能普及之時不有通融辦法則在高等小學校學額既未由補足其在國民則對於私塾學業較優之生勢必坐令失學恐非作育人材至意茲查教育公報內載有本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部咨覆吉省高等小學在第二學年開始招收插班生其畢業分數應照在校學年數平均計算一案是高小學校第二學年開始時已准招收插班學生擬請嗣後縣屬高小各校即照此案辦理至國民校遇有在私塾肄業年限較多程度較優之學生亦請准插入第二學年級肄業庶年齡稍長之學童不致失其向學之路其畢業平均分數亦照高小插班生一律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本溪縣知事單文坤

教育部令第六號

茲訂定小學教員褒獎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小學教員褒獎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教員得依本規程之規定領受各項褒獎

第二條 褒獎之種類如左

一 勳章

二 獎章

三 褒狀

第三條 各地方主管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在職日久著有勤勞者得給予褒狀

前項褒狀形式等級由給予之長官定之

第四條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對於已得褒狀之校長教員認為任職勤勞成績昭著者得依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給予獎章

除前項外並得依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咨陳教育總長核給教育部獎章

第五條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盡力教育著有特別成績者得咨陳教育總長呈請頒給勳章

第六條 教育部視學對於國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教員認為應受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之褒獎者得呈由教育總長核給獎章或特請頒給勳章

教育部視學對於各地方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應受褒獎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各地方主管行政長官應將每年給予之褒獎種類數目彙案具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應將該管區域每年給予之褒獎種類數目彙案陳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京師學務局均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七號

茲訂定小學教員俸給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俸給除則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月俸依左表所規定

職別	級別	
	一	二
校長及正教員	六〇	五九
	五〇	四五
專科正教員及專科教員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六
助教員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六
	四	四
九	一〇	八
	八	六
八	一〇	八
	八	六
七	一〇	八
	八	六
六	一〇	八
	八	六
五	一〇	八
	八	六
四	一〇	八
	八	六
三	一〇	八
	八	六
二	一〇	八
	八	六
一	一〇	八
	八	六

第三條 依地方情形得由主管行政長官就第二條附表之級數定所屬各地方校長教員

俸額之標準

第四條 校長教員盡力職務積有年資者主管行政長官得依據第二條附表為計年增俸

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省區自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校長及正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八十元專科正教員專科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六十元助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三十元

第六條 各省區或其一部分地方因特別情形不能照第二第四第五條辦理者得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聲敘理由酌擬變通辦法陳報教育總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區行政長官定之並咨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半日學校規程部令第十一號 三年二月十九日補

第一條 半日學校爲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學者設之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半日學校稱女子半日學校

第三條 小學校得依本規程附設半日班但男女同校之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四條 半日學校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五歲

第五條 半日學校學生入學程度爲未入初等小學校者但已入初等小學校而輟業者亦

得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條 半日學校學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修身

一

國文

一二

算學

三

體操

二

總計

一八(各學年同)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在十八時以上者得將各科教授時數酌量增加並得依初等小學校

課程加授他項科目惟至多不得過三十小時

第七條 半日學校修業期限爲三年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至三十小時者得酌量縮短年限爲二年以上

第八條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在此項圖書未審定以前適用初等小學教科書

第九條 半日學校除以上各條外均適用部令關於初等小學校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公立私立各學校公共團體或私人依本規程所規定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及各特別區域及各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公共團體及公私學校所設者稱某團體某學校附設圖書館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應於設置時開具左列事項由主管長官咨報教育部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經費

四 書籍卷數

五 建築圖式

六 章程規則

七 開館時日

私立圖書館應照前項所列各款稟請地方長官核明立案附設之圖書館由主管之團體學校照前項具報於主管長官

關於圖書館之廢撤及第一項各款之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圖書館館長及館員均於任用時開具履歷及任職日期具報於主管公署並轉報教育部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所屬教育職員之規定

第七條 圖書館館員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公署列入地方學事年報  
附設之圖書館報告主管之團體學校轉報於主管公署

第八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公署列入預算具報於教育部

公立學校附設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預算之內

第九條 圖書館得酌收閱覽費

第十條 私人以貲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貲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

育部核明給發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通俗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儲集各種通俗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自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私人或公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俗圖書館

第二條 通俗圖書館之名稱適用圖書館第三條之規定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書館稱爲某自治區公立通俗圖書館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之設立及變更或廢撤時依圖書館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得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照圖書館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員之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委任掾屬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之經費預算適用圖書館第八條之規定公立學校工場附設通

俗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工場預算之內

第七條 通俗圖書館不徵收閱覽費

第八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於每屆年終將辦理情形依照圖書館第七條之規定分別

具報

第九條 通俗圖書館得附設公眾體育場

第十條 私人以貲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貲興學褒獎條例咨  
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依本規程設置之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在省會地方須設置四所以上在縣治及繁盛市鎮須設置二所  
以上在鎮村各地方由地方長官酌量推行

第三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私人或私法人均得設立但須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詳報該地方  
最高級行政長官備案

第四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無論公私設立於成立一月後應由地方長官詳請該管最高級  
行政長官咨陳教育部查核

第五條 凡通俗教育講演機關應一律稱爲通俗教育講演所並標明公立或私立字樣

第六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講演員若干人

三 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講演員辦事員承所長之指揮分任講演及各項庶務

第八條 所長除綜理所務外仍擔任講演但係名譽職者不在此限辦事員亦得兼任講演

第九條 所長及講演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講演傳習所或通俗教育研究所畢業者

二 曾任講演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小學校以上之教員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四 教育會勸學所各職員

五 地方紳董夙有學望者

第十條 所長講演員由地方長官委充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私立之講演所其所長講演員經地方長官核准後仍須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

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所長講演員薪金額數由地方長官酌定之

第十三條 所長講演員如有奉職不力者得由地方長官撤換之

第十四條 私立之講演所如有不遵通俗教育講演規程辦理者得由地方長官停止或解

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之規定巡迴講演所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法令彙存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一九四

##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以啓導國民改良社會爲宗旨

第二條 通俗講演分普通特別二種不得涉及通俗教育以外之事項

第三條 普通講演要項如左

- 一 鼓勵愛國
- 二 勸勉守法
- 三 增進道德
- 四 灌輸常識
- 五 啓發美感
- 六 提倡實業
- 七 注重體育
- 八 勸導衛生

第四條 特別講演要項如左

- 一 關於臨時事變者如國內國際之天災事變等

二 關於特別地點者如工場監獄看守所惠濟所感化院等

第五條 講演員有不遵前各條之規定而藉端講演者得由該管官廳禁止或處分之

第六條 講演稿本應由各講員按照第三第四條要項分別擬編稟由該管長官詳送最高級行政官廳選印成冊隨時彙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通俗講演得酌量情形置備左列各種輔助品

一 理化試驗之儀器標本

二 幻燈及活動影片

三 各種教育圖畫

四 風琴留聲機軍樂等

第八條 本規則之規定巡迴講演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 第二〇七號

爲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吾國教育尙未普及各地方貧苦兒童及年長失學者實占多數苟能設法補救足爲將來教育進行之助案查北京通俗教育會創辦露天學校已閱二年雖未具學校之形式實易收誨導之效果歷加考察成績頗著茲特檢同該會章程咨請分飭各屬如能體察地方情形參酌辦理實於社會進化裨益良多不徒爲學校之補助已也相應咨請貴使轉飭遵照等因合行鈔錄簡章飭仰該道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體察情形參照辦理具報此飭

附簡章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

右飭各道尹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通俗教育會實施露天教育簡章

教育法令彙存

北京通俗教育會實施露天教育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補助學校教育救濟失學兒童起見特辦露天教育定名曰北京露天學校

第二條 露天學校設施地點擬就京師學務局所定學區每區各設一處至現時先於某區試辦應於開會時適宜酌定並於開辦期前報知京師學務局備案並報知京師警察廳

第三條 露天學校課程悉遵教育部所定初等小學校教則用簡易方法教授之

第四條 露天學校開校之時期暫定爲每週一次或二次每次共教二小時於所定開校日期遇有大風雨雪時以次順延

第五條 露天學校學生以失學兒童爲限

第六條 開辦露天學校各按設施地點分別推定經理員教員以專責成

第七條 經理員教員由本會會員各學區勸學員各公立學校職教員及宣講員中推定

第八條 本會辦理露天學校人員均佩帶京師學務局核准並在京師警察廳存案之徽章以便識認而資保護

第九條 於露天學校無一定職務人員不得闖入學校界線以內

第十條 露天學校管理教授各項細則由經理員教員另行擬訂

第十一條 本簡章於議決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改訂

露天學校暫行規則

第一條 男女兒童凡年在十四歲以下六歲以上未經讀書者均可入席聽講學額以所設之席爲限惟身患癩疥傳染等病者不得入席

第二條 本校備有課簿淺說簿及各種印刷品入席各生均可領受若年在六歲以下者概不發給

第三條 學生聽講不得起立更住交談食物以及妨害他人聽講之動作違者立令退席

第四條 本校所備之茶水淨面水等入席各生均可領用惟領用時間須聽先生指定

第五條 開課散課時各生以次出入不得擁擠違者禁止入席聽講或追繳所得之課簿

第六條 學費講義費雜費一概不收

第七條 本校男女各生能遵守師訓專心向學者可由本校介紹送入就近公立學校肄

業以資深造

第八條 本校開課時無論男女皆得在外旁觀惟不得喧囂戲鬪以及有害講授之行爲

教育法令彙存 露天學校暫行規則

違者知會照料警士送區懲辦

教育部核定巡行文庫施行規則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 民國三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各縣籌設巡行文庫須遵照教育部命令辦理

第二條 各縣城鎮鄉人口較繁之地應按照巡行文庫考核成績標準表規定之數酌量籌  
設定名曰某某縣某某城鎮鄉巡行文庫由縣知事督同教育公所所長任組織之事

第三條 城鎮鄉巡行文庫所需經費每年由縣知事督同教育公所所長造具預算冊與學  
校教育經費一律辦理

第四條 城鎮鄉巡行文庫得假左之地點開辦

學校 會所 寺院 茶棚 旅店 公園 書肆 書灘

第五條 巡行文庫之管理員可擇其與地點有關係之妥實人員使之兼任管理茲規定資  
格如左

(甲) 學校職教員

(乙) 會所職員

(丙) 寺院主持

(丁) 茶棚主人

(戊)旅店主人

(己)公園管理人

(庚)書肆書攤之主人

第六條 管理員之津貼定爲六級如左

甲級 銀四元

乙級 銀三元六角

丙級 銀三元二角

丁級 銀二元八角

戊級 銀二元四角

己級 銀二元

第七條 定管理員之津貼以每月平均閱覽人數之多寡定之其標準如左

每月有二百名以下之閱覽者支己級津貼

每月有二百五十名以上之閱覽者支戊級津貼

每月有三百名以上之閱覽者支丁級津貼

每月有三百五十名以上之閱覽者支丙級津貼

每月有四百名以上之閱覽者支乙級津貼

每月有四百五十名以上之閱覽者支甲級津貼

第八條 管理員應負之責任如左

(甲)擔保圖籍之遺失污損

(乙)巡行圖籍之登記收發

(丙)每日登記閱覽人數及按照書目填寫閱覽圖籍之種類

(丁)每六個月填寫報告二份

第九條 各管理員津貼由縣知事督同教育公所所長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據各文庫報告到後彙發一次

第十條 各巡行文庫管理員是否盡職及填寫閱覽人數是否核實須受縣視學之考查

第十一條 圖書館支配各巡行文庫圖籍須遵照刊布之巡行文庫應用書目購備

第十二條 圖書館將館中圖籍配發各文庫時當按照左列之定期爲巡行留閱之日期

七萬人以上鎮鄉之文庫 三十日

五萬人以上鎮鄉之文庫 二十日

三萬人以上鎮鄉之文庫 十二日

一萬人以下鎮鄉之文庫 七日

第十三條 圖書館支配員發送巡行圖籍時發酌書目一張如左之式

第 號巡行圖籍目錄		縣圖書館發	
歷史	□□□□	農學	□□□□
書籍	□□□□	雜誌	□□□□
工學	□□□□	書	□□□□
書籍	□□□□	書	□□□□
圖	□□□□	書	□□□□
畫	□□□□	書	□□□□
葉	□	冊	□
□□□文庫巡行期限		自□月□□日起至□月□□日止	

右之目錄每字須寫二寸大之楷書按號照式填寫實貼於各該文庫之門前

第十四條 圖書館發配各文庫巡行圖籍時須立各文庫巡行圖籍冊一本載明第幾號巡

行書籍幾冊令各文庫管理員於收到書籍時加蓋印章以為收到之證據

第十五條 各文庫將書籍轉送至他文庫時得酌定僱役酬勞金由圖書館支配員按照道

路之遠近定之

第十六條 各巡行文庫須自備新聞紙一種至三種(此種新聞紙不在巡行之列)由圖書

館支配員按照全邑文庫之多寡訂定份數按日分送各文庫備閱按月由各文庫管理員

彙訂成冊保存之

第十七條 第一次巡行之圖籍經該鎮鄉閱覽者三人以上之請求得舉行第二次之巡行



惟須俟各文庫第一次巡行已畢方可應其請求

第十八條 各巡行文庫須刊發方一寸二分之印章一顆文曰□□縣□□城鎮鄉巡行文

庫之章(縣城鎮鄉名字數有多寡如叙文時適成單數可於文字上去一之字以求整齊)

文用陽文楷書由縣知事刊發令管理員掌之

第十九條 各文庫籌辦之始概不徵收閱覽費亦不用閱覽券以期便易

第二十條 每月有五百名以上之閱覽者得將該文庫改設圖書館

第二十一條 巡行文庫細則由各縣圖書館館長斟酌地方情形擬定呈報縣知事轉呈

教育部核定考核各縣籌設巡行文庫成績標準表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  
民國三年四月修正

地方別	按人口籌設之成績人口	民國三年保存及增進之數					民國四年保存及增進之數					民國五年保存及增進之數				
		最優	等優	等中	等最優	等優	等中	等最優	等優	等中	等最優	等優	等中	等最優	等優	等中
瀋陽縣	六〇四	三八	三四	三〇	五〇	四二	三八	七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撫順縣	一六八	一一	一〇	九	一四	一二	一一	二一	一七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遼陽縣	七三〇	四六	四一	三七	六一	五二	四六	九〇	七五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海城縣	五四九	三五	三一	二七	四五	三八	三二	七〇	五六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錦 西 縣 二二六	盤 山 縣 一四五	綏 中 縣 一二四	興 城 縣 一三二	義 縣 二九一	北 鎮 縣 二六五	錦 縣 三七七	營 口 縣 二〇三	本 溪 縣 二四〇	台 安 縣	遼 中 縣 四一二	開 原 縣 二九五	鐵 嶺 縣 一二四	復 縣 四一四	蓋 平 縣 四一〇
一四	九	八	九	一九	一七	二四	一三	一五	一二	一九	一九	二二	二六	二〇
一三	八	七	八	一七	一五	二一	一二	一四	一一	一七	一七	二〇	二二	二三
一二	七	六	七	一五	一三	一九	一〇	一二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七	二〇	二〇
一九	一二	一一	一一	二五	二二	三二	一七	二〇	一六	二六	二五	二九	三五	三四
一六	一一	九	一〇	二一	一九	二七	一五	一七	一四	二二	二一	二五	三〇	三〇
一四	九	八	九	一九	一七	二四	一三	一五	一二	一九	一八	二二	二六	二五
二八	一八	一六	一七	三六	三三	四七	二六	三〇	二五	三七	三六	四四	五二	五一
二三	一五	一二	一三	二九	二六	三八	二一	二四	一九	二〇	三〇	三五	四二	四一
一九	一二	二	二	二五	二二	三二	一七	二〇	一六	二六	二五	二九	三五	三四

安東縣	鳳城縣	康平縣	遼源縣	懷德縣	梨樹縣	昌圖縣	黑山縣	新民縣	法庫縣	柳河縣	西安縣	西豐縣	東豐縣	海龍縣
一七四	三一六	一七一	七二	一三九	一三五	四二九	三五二	四二一	二六二	一四〇	二〇二	二二〇	一七一	二〇一
一一	二〇	一一	七	二〇	二一	二七	一七	二七	一七	九	一三	一四	一一	三
一〇	一八	一〇	五	一九	一九	二四	一五	二四	一五	八	一一	一二	一〇	二一
九	一六	九	四	一七	一七	二一	一四	二一	一三	七	一〇	一一	八	一〇
一五	二七	一四	八	三七	二九	三六	二三	三五	二三	一二	一七	一九	一五	一七
二三	二四	一二	七	二八	二五	三一	一九	三〇	一九	一〇	一五	一七	二三	一五
一一	二〇	一一	六	二〇	二一	二七	一七	二一	一七	九	一三	一四	一一	一三
二二	四〇	二一	一〇	四三	四三	五三	三三	五二	三三	一八	二二	二七	二三	二五
一八	三〇	一七	九	三五	三五	四三	二七	四二	二六	一四	二〇	二二	一八	二〇
一五	二一	一四	八	二九	二九	三六	二三	三五	二二	一一	一七	一九	一五	一七

鎮東縣	安廣縣	挑安縣	開通縣	臨江縣	洮南縣	輝南縣	彰武縣	輯安縣	桓仁縣	通化縣	興京縣	莊河縣	岫巖縣	寬甸縣
								二二〇	一四	二三二	一八六	三三四	二六七	一四五
				四	五	四	四	八	二	八	二	二	一七	一六
				三	四	三	三	七	九	七	一	一八	一五	一四
				二	三	二	二	六	八	六	九	一六	一三	一三
四	四	四	四	六	七	六	六	〇	一四	二	一六	二七	二二	二〇
三	三	三	三	五	六	五	五	九	二	〇	一四	二二	一九	一八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四	四	八	一	八	二	二	一六	一六
六	六	六	六	八	九	八	八	一五	〇	一六	二二	四一	三三	三一
五	五	五	五	七	八	七	七	二	一六	一三	一八	三三	二六	二五
四	四	四	四	六	七	六	六	〇	一四	二	一六	二七	二二	二〇











十二月

總計

管 理 者 之 心 得

奉天省 縣全境巡行文庫調查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城	某某鎮	巡行文庫名稱	附設何所	所成立年月	管理員姓名	每日閱覽人數	每年經費所	備
鄉						至多	費自	考
						至少	出	
						平均		

巡行文庫	巡行文庫	年	年	元	元
		月	月		

巡行文庫	巡行文庫	巡行文庫	巡行文庫	巡行文庫	巡行文庫	巡行文庫	巡行文庫	巡行文庫	巡行文庫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巡行文庫	年 月	元
巡行文庫	年 月	元
巡行文庫	年 月	元
巡行文庫	年 月	元

教育部核定說書館施行規則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 民國三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之改良事項以改良舊社會流行之評詞鼓書提倡新編之說部唱本及與評詞鼓書同一之性體作用者為限

第二條 各縣城須設一模範說書館名曰某某縣模範說書館由縣知事督同教育公所所長任組織之事

第三條 地方熱心教育人員及舊日演講評詞演唱鼓書人員能遵照本規則設館改良演講者名曰某某(城鎮鄉)改良說書館

第四條 縣知事督同教育公所所長籌設說書館須遵照頒定之標準表所列將所需經費

立定預算與學校教育經費一併辦理

第五條 改良事項分爲提倡禁止二項辦法

(甲)應提倡演講演唱事項

- (一)培養國家觀念者
- (二)養成公民道德者
- (三)激揚軍國精神者
- (四)誘尊企業興味者
- (五)灌輸淺近知識者
- (六)改良社會習俗者

(乙)應禁止演講演唱事項

- (一)消滅國性者
- (二)滅殺國民責任心興味心者
- (三)人民之權利義務祇述其片面的者
- (四)縷述卑猥男女之關係者

(五) 妄構投機僥倖而獲成效之事實啓人民之非望者

(六) 助長迷信者

(七) 助長暴亂者

(八) 其他之不良者

第六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願任說書之任務爲社會倡率者一年以後得由縣知事臚陳其服務事實詳請民政長發給社會教育名譽員證狀

(甲) 深明教育原理熱心從事爲教育社會之示範者

(乙) 學行資望爲社會表率願從事於是之任務爲之提倡者

(丙) 文人才士研究有素願實行從事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實地服務六個月以後得由縣知事發給營業認許狀准其

營業

(甲) 舊以是爲營業文理粗通品性端正頗知改良者

(乙) 盲者以是爲營業願遵照改良者

(丙) 女子以是爲正當營業品性端正頗知改良者

第八條 凡在左列規定之一者即禁止其爲是類之營業

(甲)品性鄙穢難望改良者

(乙)不識文字者(盲者女子暫不在此列)

(丙)娼妓之兼營是業者

(丁)違反第五條乙項之規定者

第九條 受有證狀之社會教育名譽員實地服務五年以上不受公家之俸給津貼者當爲

名譽獎勵如左

(甲)得補充地方委任官及教育公所事務員各城鎮鄉教育委員

(乙)得查照暫行通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獎叙

(丙)得呈請民政長贈給匾額獎章或在公報公布其成績風示全國

第十條 社會教育名譽員及營業認許者除准其徵收聽者例納之資金外並每月規定津

貼如左

甲級 四元 乙級 三元六角 丙級 三元二角

丁級 二元八角 戊級 二元四角 己級 二元

第十一條 定津貼之等級須遵照左列之標準

月有七百名以上之聽者支己級津貼

月有一千名以上之聽者支戊級津貼

月有一千二百五十名以上之聽者支丁級津貼

月有一千五百名以上之聽者支丙級津貼

月有一千七百五十名以上之聽者支乙級津貼

月有二千名以上之聽者支甲級津貼

第十二條 各員之津貼由縣知事督同教育公所所長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據各館報告後

彙發一次

第十三條 各館說書員須將每月所說之題旨及地點聽講人數按日填記頒定之日誌於

每六個月終報告縣知事由縣知事督同教育公所所長彙造總表轉呈

第十四條 各館辦理是否合法各說書員是否勝任填報人數是否覈實隨時由縣視學者

察

第十五條 凡設館改良說書之人經地方官認定者得借給左之房屋

(一)會所房屋(以無碍辦公者爲限) (二)寺院房屋 (三)茶棚 (四)各公共地

第十六條 認定改良之說書館得請求設館地點之巡警隨時保護

第十七條 館內一切設備由官發給新聞紙一二種外餘皆由設館人員自備

第十八條 說書之時間與地點及各項詳細規則由設館人員體察地方情形呈請地方官

核定

教育部核定各縣籌設改良說書館成績標準表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  
 民國三年四月修正

蓋平縣	海城縣	遼陽縣	撫順縣	瀋陽縣
八興城縣	一〇義縣	一四北鎮縣	三錦縣	一二營口縣
三新民縣	六法庫縣	五柳河縣	七西安縣	四西豐縣
八	五	三	四	四



洮南縣	輯安縣	興京縣	寬甸縣	遼源縣	台安縣	遼中縣	開原縣	鐵嶺縣	復縣
二臨江縣	二彰武縣	四通化縣	四岫巖縣	二鳳城縣	四本溪縣	六海龍縣	六錦西縣	七盤山縣	八綏中縣
一開通縣	二輝南縣	三桓仁縣	五莊河縣	六安東縣	五東豐縣	四懷德縣	四奉化縣	三昌圖縣	三黑山縣
一	二	三	六	四	三	六	六	八	五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說書館	說書館	說書館	說書館	說書館	說書館	說書館	說書館	說書館	說書館

教育法令彙存

社會教育章程

說書館	說書館	說書館	說書館	說書館	說書館	說書館	說書館	說書館

教育部核定籌設補習學社規程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准 民國三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補習學社係依照各國補習學校之意爲吾國今日青年之未受完全教育者補其道德知識技能上之缺點而設

第二條 本規程規定之補習範圍以普通補習爲限（各國補習學校有普通補習實業補習二種）共分二種

（一）甲種補習學社

（二）乙種補習學社

第三條 甲種補習學社爲補習中學教授科目而設體察本省情形應設五種

（一）英語補習學社

（二）數學補習學社

（三）博物補習學社

（四）理化補習學社

（五）圖畫補習學社

其教授程度按照中學校課程授之

第四條 乙種補習學社爲補習高等小學教授科目而設體察本省情形應設三種

(一) 算術補習學社

(二) 英語補習學社

(三) 理科補習學社

其教授程度按照高等小學課程授之

第五條 各縣於第三四條所列各種學社外可因地方之需要酌設德法俄日語及手工音樂體操等學社

第六條 無論何界人員之具有相當學識者均得爲各該社講員及發起人各縣教育會員及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人員尤有協同勸導公私法團人員倡設各學社之責

第七條 籌設第三四條規定學社之一者得借左列之房舍及各種應用器具圖籍

(一) 學校 (二) 圖書館 (三) 會所 (四) 寺院 (五) 各公共機關

右列各機關以無礙其本機關服務爲斷

第八條 學生入社時之考驗願入甲種學社者其國文須有中學程度願入乙種學社者其國文須有高等小學程度

第九條 同一地點得設兩種以上之學社學生之願專修願兼習者聽



第十條 各學社講授時間得分三種

- (一) 做夜學校辦法於每日下午六鐘後講授二小時或三小時
  - (二) 做星期學校辦法於每星期日講授六小時
  - (三) 做農隙學校辦法於農隙及各工商休業時間或寒暑假內每日講授六小時
- 以上所列三項辦法無論適用何項或變通之均可總以講畢該科法定課程爲準則開辦之始須先排定課程時間表公布之

第十一條 社中經費徵收各學生學費充之徵費之法共分二種

- (一) 分期徵費 分月或分期徵之其多寡視地方情形酌定
  - (二) 全部徵費 統計開講至畢業共需幾何於開社時一次徵之
- 但第二項徵費之法如畢業期限延至兩月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各社每次開辦及畢業在省者須呈報民政長在各縣者須呈報縣知事隨時派縣視學考驗由縣知事彙案呈報民政長考核

第十三條 私人或私法人捐助資產創立各學社在一百元以上者得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造具履歷事實呈請給獎

第十四條 在該社補習畢業之學生考入中學及與中學同等以上之學校如甲種外國語學社人數在六十名以上乙種算術學社人數在八十名以上甲種數學社人數在一百名以上甲種博物理化學社人數在二百名以上甲種圖畫乙種英語理科學社人數在三百名以上者其擔任講席五年以上之講員得受左列之獎勵

(一)得補充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各行政委員及各教育機關相當之職員

(二)各項優待學校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事務員之權利得同一享受

(三)得呈請省行政官廳贈給匾額或在公報公布其成績

第十五條 各該社之畢業學生曾經該縣視學考驗合格者其考入相當之學校（如在甲種學社畢業考中等以上各學在乙種學社畢業考中學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是）受程度相當之試驗時經該縣教育行政機關之送請並將證書呈驗者得免其所習科目之

試驗

第十六條 各項細則由各該社自擬呈報縣行政官廳核定轉呈備案

教育部核定籌設簡易識字學校章程民國三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簡易識字學校爲不識文字已逾學齡之成人授以普通日用之文字以資生活上之應用並於文字解釋上輔以培養公德常識之資料以期國民教育之普及

第二條 凡人民在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不識文字者俱有受簡易識字學校教育之義務

第三條 各縣知事有督同教育公所籌設簡易識字學校之責任

第四條 簡易識字學校由城鎮鄉擔任經費者名某城鎮鄉立簡易識字學校由縣擔任經費者名縣立簡易識字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擔任經費者名私立簡易識字學校

第五條 簡易識字學校教授課本定爲二千五百字其講授復習書寫時間規定如左  
一 講授復習 二百五十小時

書寫 一百五十小時

有願附課珠算者可酌加珠算一百小時

第六條 簡易識字學校授課時間分數種辦法

(甲) 於每晚下午六時至八時授之以每晚授課二小時爲標準畢業期限定爲二百日

(乙) 於星期日授課六小時其餘各日仍每晚授二小時以每一星期授課十八小時爲標準畢業期限定爲一百五十六日

(丙) 於每星期日均授課六小時餘日概行停課畢業期限定爲四百六十九日

(丁) 於農隙之際日授課六小時畢業期限定爲六十七日 此項辦法得酌量地方情形分數期講授但至多以分四期爲限第一期至第四期之分配亦須在一年以內

右列四項辦法准其酌量地方狀況擇定一項分配課程

第七條 簡易識字課本須遵照省行政公署編定或審定之本教授

第八條 簡易識字學校得借左列機關之房舍器具圖籍開辦

(一) 學校 (二) 圖書館 (三) 會所 (四) 寺院 (五) 各公共機關

右列各機關以所定時間無碍其本機關服務爲斷

第九條 簡易識字教員由縣知事組織簡易識字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分無試驗檢定試

驗檢定二種辦理

(甲) 無試驗檢定者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爲標準

(一) 現充小學及小學以上教員

(二) 曾充小學及小學以上教員(曾受懲戒處分者不適用之)

(三) 曾在師範學校簡易科傳習所畢業者

(四) 舊日舉貢生員

(乙) 試驗檢定者由縣知事布告招考合於左列程度之人定期公開檢定委員會照左列項目面試分別去取其面試項目如左

(一) 擬作國文一篇

(二) 講解國文一篇

以文詞通順理解明晰者為合格

合於甲乙二項資格者由縣知事公開檢定委員會詳悉檢定公布發給簡易識字教員許可狀並造冊呈送行政公署備案

至組織檢定委員會以合於左列之資格者充之

(甲) 教育公所所長事務員

(乙) 縣視學

(丙) 師範學校校長

(丁) 教育會正副會長

會員額定九員以縣知事為之長開會試驗及檢定時須經會員過半數之列席

第十條 簡易識字學校校長以教員兼充之

第十一條 簡易識字學校經費每班每期以大銀元四十元至六十六元為限自開辦至

畢業計算不以月計其標準如左表

名目	每班五十名以上者	每班四十五名以上者	每班四十名以上者	每班三十五名以上者	每班三十名以上者	每班二十五名以上者	每班二十名以上者
教員俸給	五〇〇〇	四六〇〇	四二〇〇	三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雜用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總計	六六〇〇	六一〇〇	五六〇〇	五一〇〇	四七〇〇	四三〇〇	四〇〇〇
每學生平均經費	一三二	一三五	一四〇	一四六	一五七	一七二	二〇〇

右列經費每班每期以大銀元五十元平均計算每年由縣知事督同教育公所按照籌

設成績標準表之規定列入教育經費預算

第十二條 城鎮鄉立簡易識字學校概不徵收學費私立者自入學至畢業以徵費一元三

角爲限

第十三條 城鎮鄉立私立簡易識字學校講員教授畢業學生四百人以上者得受左列之獎勵

- (甲)得補充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各行政委員及各教育機關相當之職員
- (乙)各項優待學校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事務員之權利得同一享受
- (丙)得呈請省行政官廳贈給匾額或在公報公布其成績

第十四條 捐資創辦私立簡易識字學校不徵學費或願盡義務教授不徵學費其學生畢業成績合於左列之規定者得照 部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呈請行政公署核給獎勵

- (一)學生畢業一百人以上者獎給三等銀質褒章
- (二)學生畢業三百人以上者獎給二等銀質褒章
- (三)學生畢業五百人以上者獎給一等銀質褒章

第十五條 在簡易識字學校畢業之際須發給畢業證書受有該校畢業證書者得免法定各項選舉法不識文字之資格檢查並關於下級地方各項公職服務章程以不識文字限制其資格及各項權利者亦得以此項證書爲復權之證據

第十六條 簡易識字學校每期畢業須呈報行政長官由縣行政長官按期彙報行政公署  
 考核

第十七條 城鎮鄉立及經行政官廳認定之私立簡易識字學校得發給初等小學同式之  
 校章

教育部核定考核各縣籌設簡易識字學校成績標準表民國三年四月修正

地方別	按人口籌設之		三年籌設之數		四年保存及增進之數		五年保存及增進之數				
	成績人	口	最優等優	等中	等最優等優	等中	等最優等優	等中			
潘陽	縣六〇四	千	七五	六七	六〇	一〇〇	八六	七五	一三一	一二一	一〇〇
撫順	縣一六八		二二	一九	一七	一八	二四	二一	四二	三四	二八
遼陽	縣七三〇		九一	八一	七三	一二二	一〇四	九一	一八一	一五〇	一二二
海城	縣五四九		六九	六一	五五	九一	七八	六九	一四〇	一一	九一
蓋平	縣四一〇		五一	四六	四一	六八	五九	五八	一〇三	八〇	六八



義	北	錦	營	本	台	遼	開	鐵	復
縣	鎮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九一	二六五	三七七	二〇二	二四〇		四一二	二九五	三四八	四一四
三七	三三三	四七	二五	三〇	二五	三七	三七	四二	五二
三二	三〇	四二	二三	二七	二三	三三	三三	三九	四六
三〇	二六	三八	二〇	二四	二〇	三一	三〇	三五	四一
四九	四四	六三	三四	四〇	三四	五〇	四九	五八	六九
四二	三八	五四	二九	三四	二九	四三	四二	五〇	五九
三七	三三三	四七	二五	三〇	二五	三七	三七	四三	五三
七三	六六	九四	五一	六〇	五一	七九	七一	八七	一〇三
五八	五三	七五	四一	四八	四一	五九	五九	七〇	八三
四九	四四	六三	三四	四〇	三四	五〇	四九	五八	六九

法 庫 縣二六二	柳 河 縣一四〇	西 安 縣二〇二	西 豐 縣二二〇	東 豐 縣一七一	海 龍 縣一〇二	錦 西 縣二二六	盤 山 縣一四五	綏 中 縣一二四	興 城 縣一三二
三三三	一八	二五	二八	二二	二五	二八	一八	一六	一七
二九	一六	二二	二四	一九	二三	二五	一六	一四	一五
二六	一四	二〇	二二	一七	二〇	二三	一四	一三	一三
四四	二三	三四	三七	二九	三四	三八	二四	二二	二二
三七	二〇	二九	三三	二四	二九	三二	二一	一八	一九
三三三	一八	二五	二八	二二	二五	二八	一八	一六	一七
六六	三五	五〇	五五	四三	五〇	五六	三七	三一	三三
五二	二八	四〇	四四	三四	四〇	四五	二四	二四	二六
四四	二三	三四	三七	二九	三四	三八	二四	二一	三二

寬 甸	安 東	鳳 城	康 平	遼 源	懷 德	梨 樹	昌 圖	黑 山	新 民
縣二四五	縣一七八	縣三一七	縣一七一	縣七二	縣三四七	縣三四五	縣四二九	縣	縣四二一
三一	二二	四〇	二二	九	四三	四三	五四	三三	五三
二七	二〇	三五	二〇	八	三九	三八	四八	二九	四七
二四	一八	三二	一七	七	三五	三四	四三	二六	四二
四一	三〇	五三	二八	一二	五八	五八	二七	四四	七〇
三五	二五	四五	二五	一〇	五〇	四九	六一	三七	六〇
三二	二二	四〇	二三	九	四三	四三	五四	三三	五三
六一	四四	七九	四三	一八	八七	八六	一〇六	六六	一〇四
四九	三六	六三	三四	一四	六九	六九	八五	五二	八三
四一	三〇	五三	二八	一二	五八	五八	七二	四四	七〇

臨江縣	洮南縣	輝南縣	彰武縣	輯安縣	桓仁縣	通化縣	興京縣	莊河縣	岫巖縣
六	七	六	六	一五	二一	一七	二三	四一	三三
五	六	五	五	一三	一八	一五	二一	三七	三〇
四	五	四	四	一二	一六	一三	一九	三二	二七
八	九	八	八	二〇	二七	二二	三一	五五	四四
七	八	七	七	一七	二三	一九	二七	四七	三八
六	七	六	六	一五	二一	一七	二三	四二	三三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〇	三〇	四一	三三	四七	八三	六七
九	一〇	九	九	二四	三三	二六	三七	六六	五三
八	九	八	八	二〇	七二	二二	三一	五五	四四

總	雙	撫	安	長	突	鎮	安	洮	開
計	山	松	圖	白	泉	東	廣	安	通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〇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四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四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三									
二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九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三									
五									
九									
二									
五									
九									
三									
八									
九									
三									
八									
七									

教育法令彙存  
社會教育章程



